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沪锦律非（证）字 149-18 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88 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其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鹏鹞药业	指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鹞保健	指	宜兴市鹏鹞天然保健营养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鹞大药房	指	宜兴市鹏鹞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鹞机械	指	宜兴市鹏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鹞酒店	指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鹞农业	指	宜兴市鹏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鹞橡塑	指	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鹏鹞度假	指	宜兴鹏鹞溇湖湿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文泰投资	指	宜兴市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宜兴市鹏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世君置业	指	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宏扬	指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星展企业	指	Star Spirit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地在 BVI 的境外公司
ASEAN	指	Asean China Water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在 BVI 的境外公司
SAP	指	SAP Investments limited，曾用“Power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在 BVI 的境外公司
溧水水务	指	溧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间层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南昌水务	指	南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间层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江宁水务	指	江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间层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休宁水务	指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间层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丹阳水务	指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间层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岳阳水务	指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间层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西宁水务	指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间层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WB 工程与咨询	指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WB Engineering & Consultancy Pte. Ltd)，注册地在新加坡
Beeston	指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注册地在巴哈马群岛
OPI	指	Ocean Palace Investment Limited，大洋投资原股东
卓氏兄弟	指	Toe Teow Heng 和 Toe Teow Teck 兄弟
同济化学	指	宜兴市同济化学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汾湖鹏鹞的股东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2003年12月亚洲环保在新加坡上市，2011年11月王洪春、王春林以BVI公司喜也纳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方式获得亚洲环保100%股权，亚洲环保从新加坡退市；为实现整体上市，亚洲环保退市完成后，2011年11-12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同类业务的其他14家企业。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亚洲环保2003年12月境外上市以及2011年11月境外退市、发行人2011年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亚洲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包括中方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实体）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涉各方主体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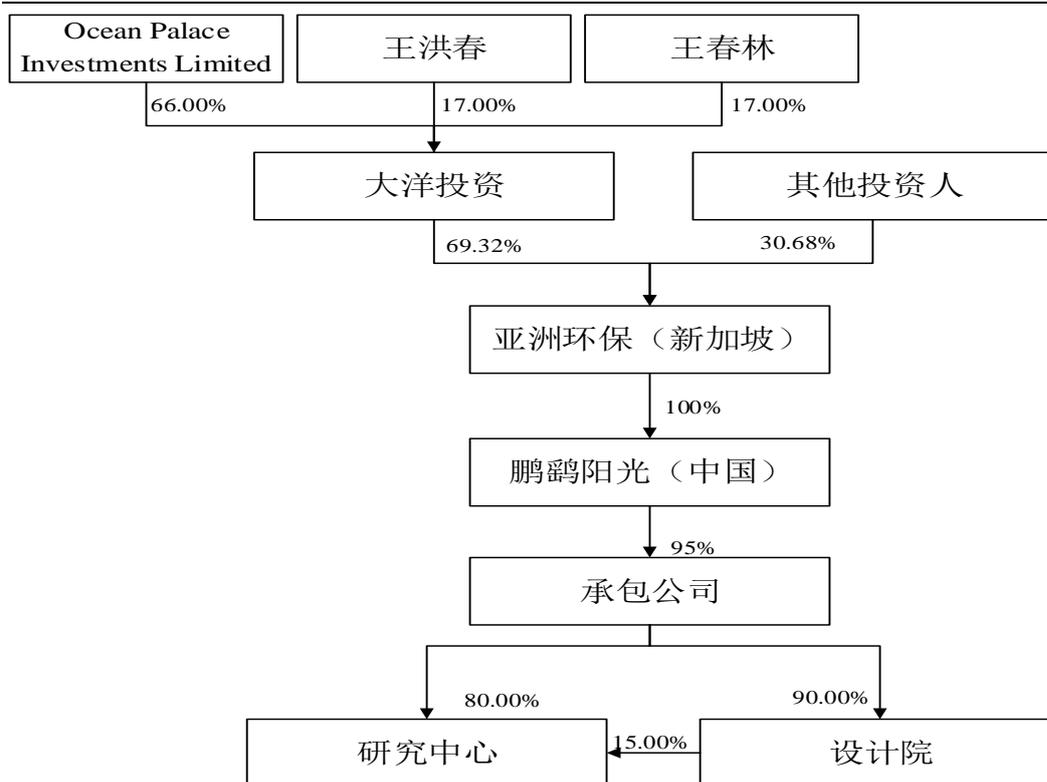
一、2003年12月亚洲环保在新加坡上市情况

（一）亚洲环保新加坡上市的股权框架及国内重组流程

亚洲环保新加坡上市前步骤如下：王氏兄弟通过投资大洋投资持股亚洲环保、亚洲环保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鹏鹞阳光（外商独资企业），并通过鹏鹞阳光整合重组境内资产、亚洲环保申请在新加坡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上市。

1、亚洲环保在新加坡上市前股权架构如下：

大洋投资持有亚洲环保69.32%股权，Ocean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大洋投资66%股权，王春林与王洪春分别持有大洋投资17%股权。



依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大洋投资在 2003 年 12 月前股权变动情况如下：2002 年 4 月 28 日，王洪春及王春林取得大洋投资各 50% 股权（共 2 股，每股 1 美元）；2002 年 5 月 8 日，Ocean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及王洪春、王春林同时向大洋投资增资，增资后 Ocean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大洋投资 66% 股权，王洪春、王春林各持有大洋投资 17% 股权。大洋投资的历史沿革具体见第 1 题第（2）小问回复之“二、所涉各实体历史沿革、主体作用、与发行人关系及合规性情况”之“（一）亚洲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之“2、大洋投资”。

2、亚洲环保上市前国内公司的重组流程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00 年 6 月，鹏鹞阳光设立

鹏鹞阳光由亚洲环保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零配件、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

鹏鹞阳光的设立经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批准，于 2000 年 6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

[2000]33519号)，并于2000年6月21日取得无锡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鹏鹞阳光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外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

(2) 2002年5月，鹏鹞阳光进行资产和业务收购

依据2002年5月10日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合同》，鹏鹞阳光向鹏鹞集团及宜兴鹏鹞环保有限公司收购环保设备生产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依据相关评估结果，收购对价为1,600万元。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自2003年4月12日起施行，鹏鹞阳光境内收购资产和业务时尚未有专门需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3) 2002年7月，鹏鹞阳光受让承包公司95%股权

依据2002年6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鹏鹞阳光分别受让鹏鹞集团和王洪春持有的承包公司90%股权和5%股权，转让价款依据承包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合计为1,216万元。2002年7月，承包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时，承包公司下属企业包括鹏鹞设计院和鹏鹞研发中心。

因承包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鹏鹞阳光受让承包公司95%股权依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无需取得鹏鹞阳光外资管理部门审批，只需在工商登记进行股权变更登记。承包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相关程序。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鹞阳光是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外资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外汇管理登记。鹏鹞阳光进行资产和业务收购以及受让承包公司95%股权亦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依法有效。

(二) 亚洲环保2003年12月新加坡上市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等规定

1、是否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0年6月发布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

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亚洲环保主要经营业务在国内，涉及相关境内权益。但依据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第 5 号），证监会“中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审批项目取消。由此，亚洲环保于 2003 年 12 月在新加坡上市时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或审批。

2、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2002 年 4 月 28 日，王洪春及王春林取得大洋投资各 50% 股权；2006 年 2 月，OPI 将其持有的大洋投资 66% 股权转让给王氏兄弟，转让后王洪春及王春林各持有大洋投资 50% 股权；大洋投资直接持有亚洲环保股权。2002 年时以及 2006 年时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依据 2002 年适用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相关境外投资的规定均适用于我国境内企业，对于境内自然人不使用境内资金的境外投资并未有相关规定。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境外贸易公司和贸易代表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7〕外经贸政发第 230 号）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在部分省市进行简化境外企业和机构审批手续试点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3〕44 号），均规定适用范围为“我国企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2）依据商务部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适用范围仍为我国境内企业。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在实践操作中，境内自然人未使用境内资金设立境外公司的情形并未执行《境外投

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主要执行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商务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亦明确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综上，对于境内自然人未使用境内资金境外设立公司的情形，境外投资管理及相关项目核准方面的相关法规中并未有明确规定；主要适用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由此，2002 年 4 月王洪春及王春林取得大洋投资股权时，以及 2006 年 2 月王氏兄弟增持大洋投资股权，因未使用境内资金，无需履行相关境外投资的外资管理部门审批及项目核准手续，但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行为需遵循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履行登记手续，详见下文表述。

3、符合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规定

亚洲环保 2003 年 12 月境外上市时尚未出台相关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11 号），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75 号）并废止汇发[2005]11 号文，依据前述规定，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并返程投资的应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办理登记手续，汇发 [2005] 75 号文发布前已实施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事项应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亚洲环保持有境外公司权益的境内自然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人	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1	王洪春、王春林	境外投资企业及返程投资企业信息	2005 年 8 月 30 日
2	王洪春、王春林	境外投资企业信息，返程投资企业增加	2007 年
3	王洪春、王春林	境外投资企业信息，返程投资企业增加	2010 年 6 月 24 日
4	王洪春、王春林	亚洲环保退市后的境外投资企业及境外公司直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接持股的返程投资企业登记	
5	王洪春、王春林、姚茂红	因境内公司重组，境外公司直接持股的返程投资企业减少	2012年7月24日
6	王洪春、王春林	境外投资企业减少亚洲环保、喜也纳，无境外公司直接持股的返程投资企业	2012年11月30日
7	姚茂红	境外投资企业为星展企业有限公司，无境外公司直接持股的返程投资企业	2012年11月30日

据此，就亚洲环保海外上市事项，相关境内自然人已履行了相关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登记手续，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三）亚洲环保在新加坡上市涉及的资金来源

亚洲环保上市前，在2002年11月8日前向鹏鹞阳光出资合计500万美元，该笔资金主要来源于亚洲环保股东投资及股东提供的可转债借款。依据 ENG KONG TREASURIES LIMITED、KIM SENG HOLDINGS PTE LTD、SUPER PRIME FINANCE LIMITED（在协议中称为投资方）与 SUN & SUN ENVIRONMENT LIMITED、大洋投资以及亚洲环保于2002年5月8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可转债协议》以及亚洲环保招股书披露，亚洲环保股东投资及股东提供可转债借款合计约590万美元，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依据《投资协议》的增资金额：

股东	股数	投资后 总股数	增资金额 (新币元)	折算美金 (元)
ENG KONG TREASURIES LIMITED	250	250	45,000.00	24,999.75
KIM SENG HOLDINGS PTE LTD	250	250	45,000.00	24,999.75
SUPER PRIME FINANCE LIMITED	500	500	90,000.00	49,999.50
SUN & SUN ENVIRONMENT LIMITED	629	630	629.00	349.44
MAX OCEAN INVESTMENTS LTD	8,369	8,370	882,008.91	490,000.00

合计	1,062,637.91	590,348.44
----	--------------	------------

可转债借款金额：

股东	可转债 股数	转股后总 股数	借款金额 (新币元)	折算美金 (元)
ENG KONG TREASURIES LIMITED	250	500	405,000.00	238,522.64
KIM SENG HOLDINGS PTE LTD	250	500	405,000.00	238,522.64
SUPER PRIME FINANCE LIMITED	500	1,000	810,000.00	477,045.28
MAX OCEAN INVESTMENTS LTD	8,370	16,740	7,487,969.40	4,410,000.00
SUN & SUN ENVIRONMENT LIMITED	430	1,060	430.00	253.24
合计			9,108,399.40	5,364,343.80

前述资金来源中，大洋投资合计出资 490 万美元。该等出资中，依据 OPI 与王氏兄弟于 2002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大洋投资的《投资协议》，323.40 万美元来源于投资人 OPI 的出资；根据对境外借款人的访谈，其余 170 万美元来源于王氏兄弟在境外的借款。

二、亚洲环保 2011 年 11 月境外退市

（一）亚洲环保 2011 年 11 月境外退市

1、亚洲环保新加坡私有化过程

因亚洲环保业务与运营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司考虑到未来的发展，由王氏兄弟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对亚洲环保进行了全面要约收购。2011 年 11 月，喜也纳获得亚洲环保 100% 股权，亚洲环保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具体过程如下：

（1）要约收购前亚洲环保股权构成

要约收购前，亚洲环保总股数约为 5.15 亿股（已扣除 2,715,580 股库存股），股份构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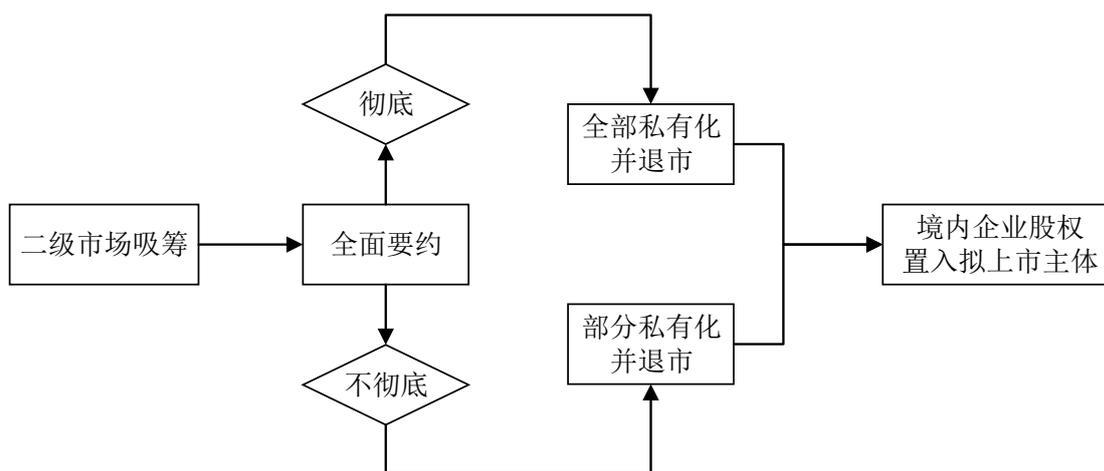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大洋投资)	94,875,328.00	18.43%	王氏兄弟控制
2	Atorka-Aqua ehf (冰岛投资基金)	75,245,307.00	14.62%	冰岛投资基金
3	Furun Investments Limited (福瑞投资)	60,000,000.00	11.66%	王福才实际控制
4	GOKA LIMITED (GOKA)	23,289,048.00	4.52%	杨伟荣(香港居民)控制
5	星展企业	18,339,564.00	3.56%	姚茂红(中国公民)控制
6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50,000,000.00	9.71%	马来西亚投资基金
7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35,920,410.00	6.97%	新加坡投资基金
8	其他投资人	157,064,631.00	30.51%	2300 多位散户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合计	514,734,288.00	100%	

发起人王氏兄弟持股的大洋投资、冰岛投资基金、福瑞投资、GOKA、姚茂红及其控制的星展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洲环保 52.79% 的股份；马来西亚投资基金持有 9.71%，新加坡投资基金持有 6.97%，二者合计约为 17%；其余约 30% 的股份分散由 2,300 多名小股东持有。

(2) 私有化主要流程

根据亚洲环保的实际情况，私有化操作选择了要约收购方式，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私有化过程

用作本次私有化收购的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由 BVI 代理公司设立。王洪春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向 BVI 代理公司购买喜也纳，公司总股本为 1 股，王洪春为公司唯一股东，并为唯一董事。

喜也纳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起对亚洲环保的全面要约收购。王氏兄弟持股的大洋投资、冰岛投资基金、福瑞投资、GOKA、姚茂红及其控制的星展企业为发起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洲环保 52.79% 的股份。

2011 年 8 月 29 日，由于喜也纳及其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亚洲环保发行股本的 30%，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由自愿要约变为强制要约。2011 年 9 月 9 日，要约书发送至公众股东。2011 年 9 月 13 日，由于喜也纳及其控制人持股比例已达到 53.92%，超过亚洲环保已发行股本的 50%，本次要约变为无条件要约。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上述所有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有的亚洲环保股票通过换股的方式成为喜也纳股东。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215（2 条）规定，当所需被收购股权少于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10% 时，公司可以发起对小股东的强制性收购，小股东如在 30 天内不提出切实有效的反对意见便只能接受此收购协议。2011 年 9 月 30 日，喜也纳所收购股权已超过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 90%，满足条件触发强制性收购。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公告强制收购结束，并要求新交所暂停股票交易。2011 年 11 月 17 日，强制性收购完成，喜也纳持有亚洲环保 100% 股权，亚洲环保向新交所提出退市申请。2011 年 11 月 18 日，新交所批复同意亚洲环保退市申请。

如上文所述，亚洲环保 2011 年 11 月新交所退市流程是在境外操作，涉及中国境内的流程仅为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登记事项。相关境内居民王氏兄弟以及姚茂红已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详见前文表述）。由此，亚洲环保 2011 年 11 月境外退市已完成了国内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已获得备案。

（二）亚洲环保 2011 年 11 月境外退市涉及的资金来源

亚洲环保 2011 年 11 月境外退市收购股份共涉及资金约新币 7,290 万元，该等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2011 年 8 月 16 日，喜也纳与 SAP、ASEAN China Invest Fund II L.P.以及大洋投资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 SAP、ASEAN China Invest Fund II L.P.共计提供新币 4,000 万元借款，并由大洋投资作为担保方。

2、依据王洪春境外账户记录以及账户管理人确认，王洪春海外投资所得合计约新币 2,508 万元：其中投资昇立化工股票净收益新币 1,600 万元，投资扬子江船业股票净收益新币 608 万元，投资永鑫国际股票净收益新币 350 万元。

3、依据亚洲环保公告，星展企业出售亚洲环保股票所得新币 425 万元。

4、王洪春前述境外资金在海外的其他收益。

依据《外汇管理条例》“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规定，王洪春将境外取得的投资收益存放境外符合相关规定。

依据新加坡 Shook Lin&Bok 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洪春前述投资并出售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不需支付新加坡税收，并经新加坡律师通过国家法院/最高法院诉讼搜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官方网站禁止令信息搜索、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惩戒与处罚行为搜索及查阅相关文件，新加坡律师认为王洪春前述股票交易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发行人收购同类业务的 14 家企业

（一）发行人收购 14 家企业的流程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缴纳所得税义务

亚洲环保通过私有化方式从新交所退市后，由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持有其

100%股份。2011年11月，亚洲环保开始进行股权重组，由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步：

首先，喜也纳在2011年11月至12月期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中间层公司和亚洲环保受让了南京鹏鹞、溧水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景德镇大鹏、泉溪环保和鹏鹞阳光的股权，从而使喜也纳直接持有上述7家原亚洲环保下属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此时，喜也纳还通过亚洲环保和中间层公司间接持有西宁鹏鹞、南昌鹏鹞、休宁鹏鹞、承包公司股权，以及承包公司下属的周口鹏鹞、研究中心、鹏鹞设计院、北京鹏鹞和国鹏环保5家公司股权；

其次，2011年11月，喜也纳通过受让泉溪环保持有的5%以及鹏鹞阳光持有的95%承包公司股权，使承包公司（即发行人）重组为喜也纳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再次，2011年12月，承包公司受让喜也纳直接持有的南京鹏鹞、溧水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景德镇大鹏，鹏鹞阳光（75%）、泉溪环保（75%）以及间接持有南昌鹏鹞、西宁鹏鹞、休宁鹏鹞（60%）共10家国内公司股权；

最后，承包公司增资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受让南通控股和广美投资持有的南通鹏鹞100%股权，以及AEH水务投资下属的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和汾湖鹏鹞（80%）3家国内公司股权。

亚洲环保私有化完成后，大洋投资持有喜也纳约56%股权（承包公司为喜也纳全资子公司，即大洋投资持有承包公司约56%权益）。2011年12月，喜也纳、南通鹏鹞股东南通控股及广美投资、以及境内投资人向承包公司增资，承包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喜也纳持有承包公司约60%股权，该次增资稀释了喜也纳持有承包公司的股权，也间接稀释了王氏兄弟在承包公司的权益。后经过承包公司“股权落地”等操作，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持有承包公司36.117%股权。王氏兄弟在发行人权益的稀释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原因，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事项。

至此，发行人完成对14家企业的重组，加之承包公司在重组前已控股的周口鹏鹞、研究中心、鹏鹞设计院、北京鹏鹞和国鹏环保5家公司，共有19家国内经营实体在该次重组中被纳入发行人体系。发行人重组中各项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股数、转让金额和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项汇出手续、以及相关境内公司是否涉及外资变内资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等事项详见本题（2）之“一、各项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股数、转让金额、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涉主体缴纳所得税情况

以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内容。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上述承包公司收购 14 家企业股权的应缴纳税款均为零。

（二）发行人收购 14 家企业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12 月收购 14 家企业共使用资金 51,366 万元，该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股东的增资。

基于业务重组安排同时引进财务投资者的考虑，承包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做出决定，并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承包公司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其中增资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对价（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1	喜也纳	现汇折人民币 26,000	18,986.32
2	南通控股	现汇折人民币 11,328	7,026.97
3	广美投资	人民币出资 3,200	1,985.43
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出资 14,595	2,780
5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出资 8,774.22	1,671.28
6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4,462.5	850
7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2,100	400
8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出资 2,887.5	550
9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2,887.5	550
1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1,050	200
	合计	77,284.72	35,000

该次增资中，股东共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77,285 万元，大于收购 14 家企业使用的资金量。前述股东中，第 4 至 10 项为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2.47%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洲环保 2003 年 12 月境外上市以及 2011 年 11 月境外退市、发行人 2011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 14 家企业等行为符合关于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需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备案，履行了所需的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包括中方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实体）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合法。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 2011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股数、转让金额、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涉主体缴纳所得税情况以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各实体（包括亚洲环保的主要股东）的设立、出资、股权演变、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各实体在该次资产重组中所发挥的作用，各实体及其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各实体在资产重组后以及目前的存续情况，部分实体在资产重组前后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实体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场地、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各实体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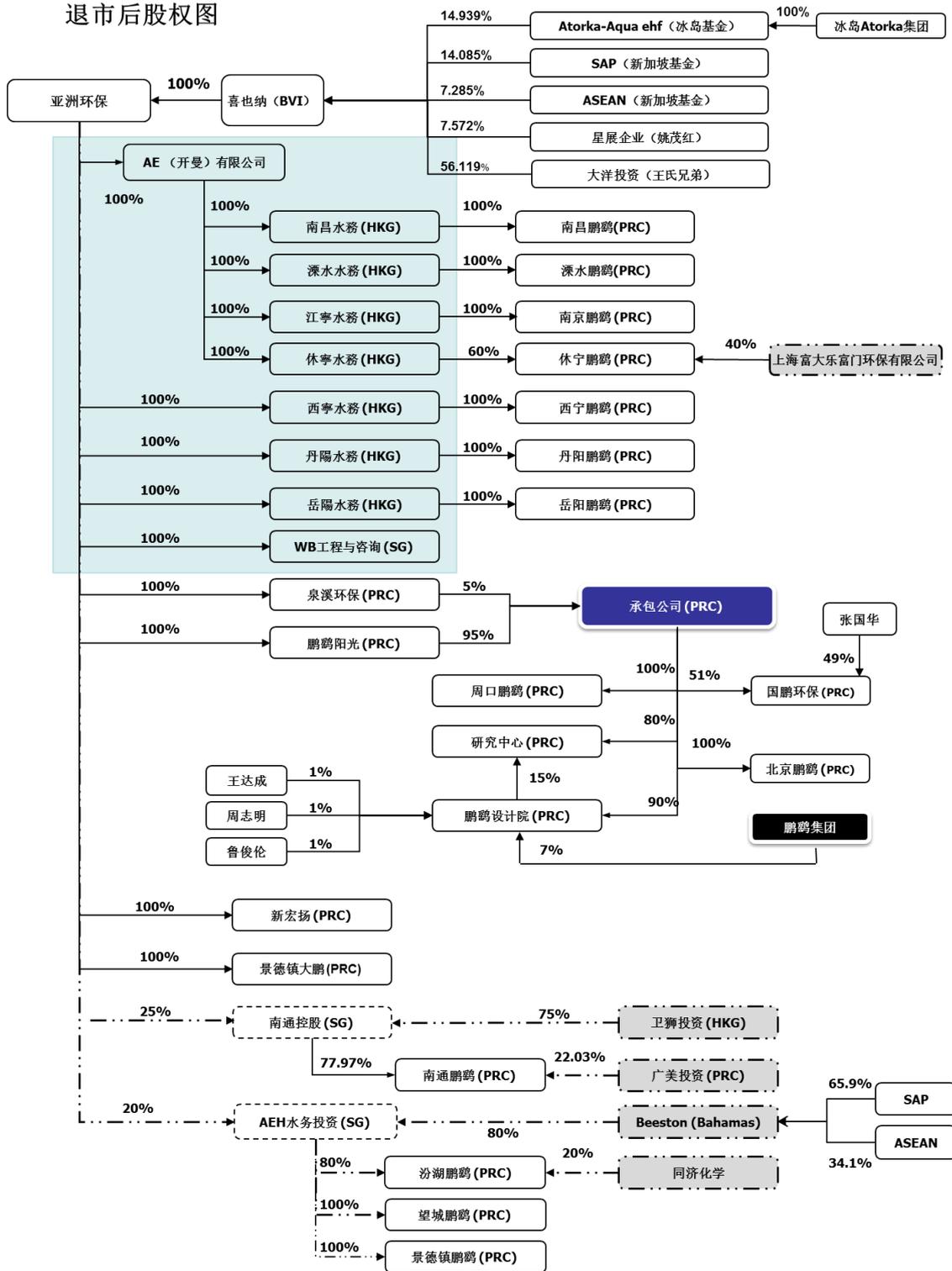
答复：

一、各项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股数、转让金额、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所涉主体缴纳所得税情况以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转让程序及合规性

2011 年 11 月，亚洲环保通过私有化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完成后股权结构图见下），退市后开始进行股权重组并由发行人收购 14 家企业，该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步：（1）拆除中间层公司；（2）承包公司重组为喜也纳子公司；（3）承包公司受让喜也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0 家国内公司股权；（4）承包公司增资并受让南通鹏鹞及 AEH 水务投资下属的 3 家国内公司股权，具体说明如下：

退市后股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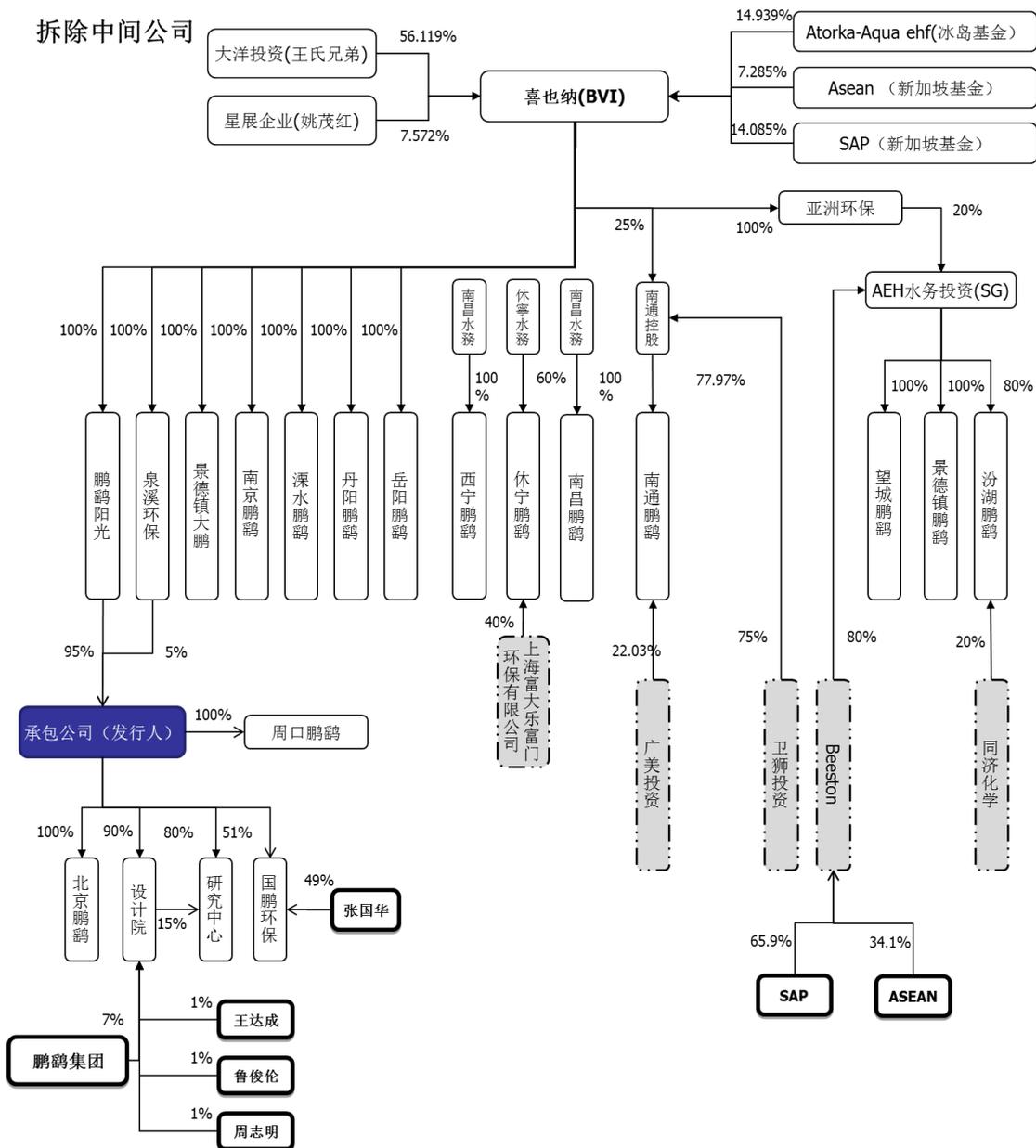


1、第一步：拆除中间层公司

亚洲环保在国内投资水务项目时在香港设立七家中间层公司持有国内水务项目公司股权。为简化国内公司的股权架构，2011年11月及12月，喜也纳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中间层公司或亚洲环保受让南京鹏鹞等原亚洲环保下属的7家外商投资企业股权，从而使喜也纳直接持有原亚洲环保下属的7家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并间接持有西宁鹏鹞、南昌鹏鹞、休宁鹏鹞、承包公司及承包公司下属5家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出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外资管理部门 批复时间	工商变更完 成时间
喜 也 纳	江宁水务	南京鹏鹞 100%股权	500.00	2011年12月2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	2011年12月8日
	溧水水务	溧水鹏鹞 100%股权	250.00	2011年11月21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	2011年12月1日
	丹阳水务	丹阳鹏鹞 100%股权	1,200.00	2011年11月18日取得丹阳市商务局批复	2011年11月21日
	岳阳水务	岳阳鹏鹞 100%股权	1,316.00	2011年12月7日取得岳阳市商务局批复	2011年12月8日
	亚洲环保	景德镇大鹏 100%股权	520.00	2011年11月28日取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2011年11月29日
	亚洲环保	泉溪环保 100%股权	495.07	2011年11月18日取得宜兴市商务局批复	2011年11月30日
	亚洲环保	鹏鹞阳光 100%股权	1,300.00	2011年11月23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复	2011年11月30日

该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第二步：承包公司重组为喜也纳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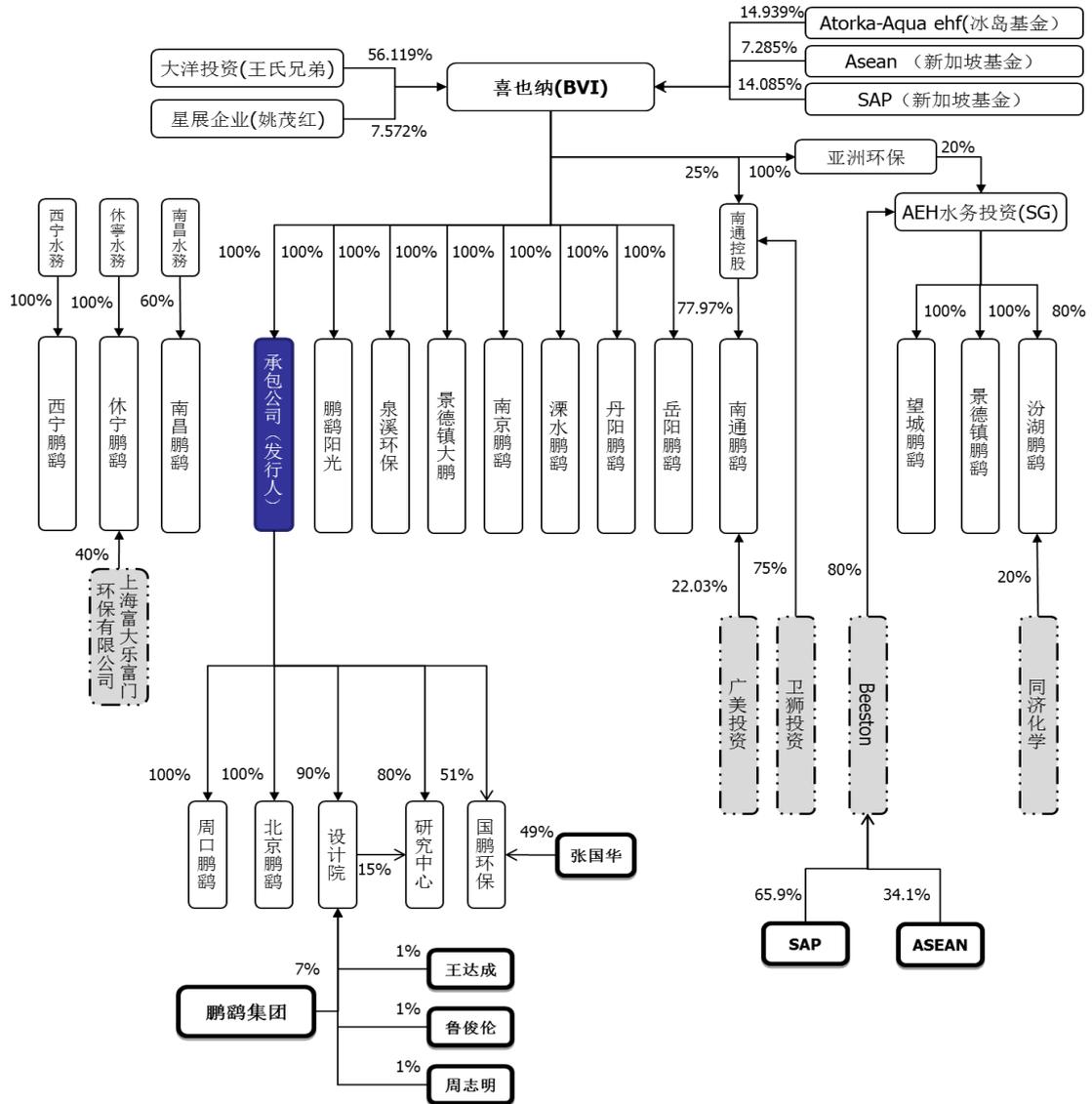
2011年11月，喜也纳通过受让泉溪环保及鹏鹞阳光持有的承包公司股权，使承包公司变更为喜也纳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承包公司重组国内企业做好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受让方	转出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外资管理部门 批复时间	工商变更 完成时间
喜也纳	鹏鹞阳光	承包公司 95%股权	4,750	4,750	于2011年11 月24日取得江 苏省商务厅批 准	2011年11 月30日
喜也纳	泉溪环保	承包公司 5%股权	250	250		

该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承包公司重组为喜也纳全资子公司



3、承包公司重组喜也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内公司股权

承包公司受让喜也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内 10 家子公司股权。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承包公司合计控股 14 家国内公司。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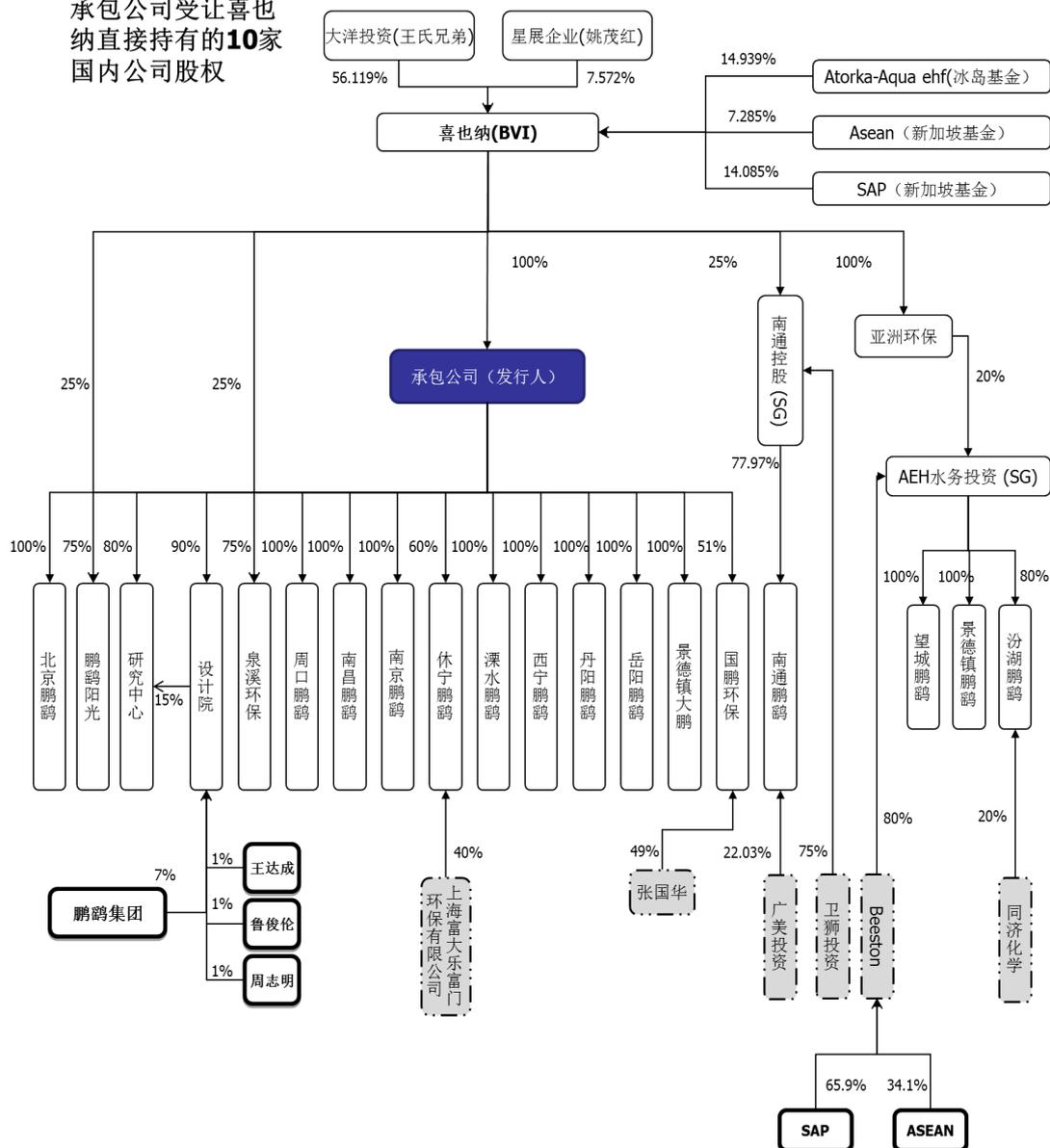
受让方	转出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外资管理部门批复时间	外方向中方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时间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承包公司	喜也纳	鹏鹞阳光 75% 股权	975.00	975.00	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准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喜也纳	泉溪环保 75% 股权	371.30	371.30	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宜兴市商务局批准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南昌水务投资	南昌鹏鹞 100% 股权	720.00	720.00	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喜也纳	南京鹏鹞 100% 股权	500.00	500.00	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休宁水务投资	休宁鹏鹞 60% 股权	660 万人民币	660 万人民币	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商务厅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喜也纳	溧水鹏鹞 100% 股权	250.00	250.00	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西宁水务投资	西宁鹏鹞 100% 股权	2,580.00	2,580.00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青海省商务厅批准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喜也纳	丹阳鹏 鹞 100% 股权	1,200.00	1,200.00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丹阳 市商务局批准	2012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喜也纳	岳阳鹏 鹞 100% 股权	1,316.00	1,316.00	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岳阳 市商务局批准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喜也纳	景德镇 大 鹏 100% 股 权	520.00	520.00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景德 镇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经核查，承包公司重组期间，喜也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内 10 家子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分红。前述 10 家子公司除鹏鹞阳光及泉溪环保外，均未享受原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补缴企业所得税事宜。鹏鹞阳光及泉溪环保在本次重组后仍由外国投资者喜也纳持有 25% 股权，不影响其原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该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承包公司受让喜也纳直接持有的10家国内公司股权



4、承包公司增资并受让南通鹏鹞股权及 AEH 水务投资下属国内 3 家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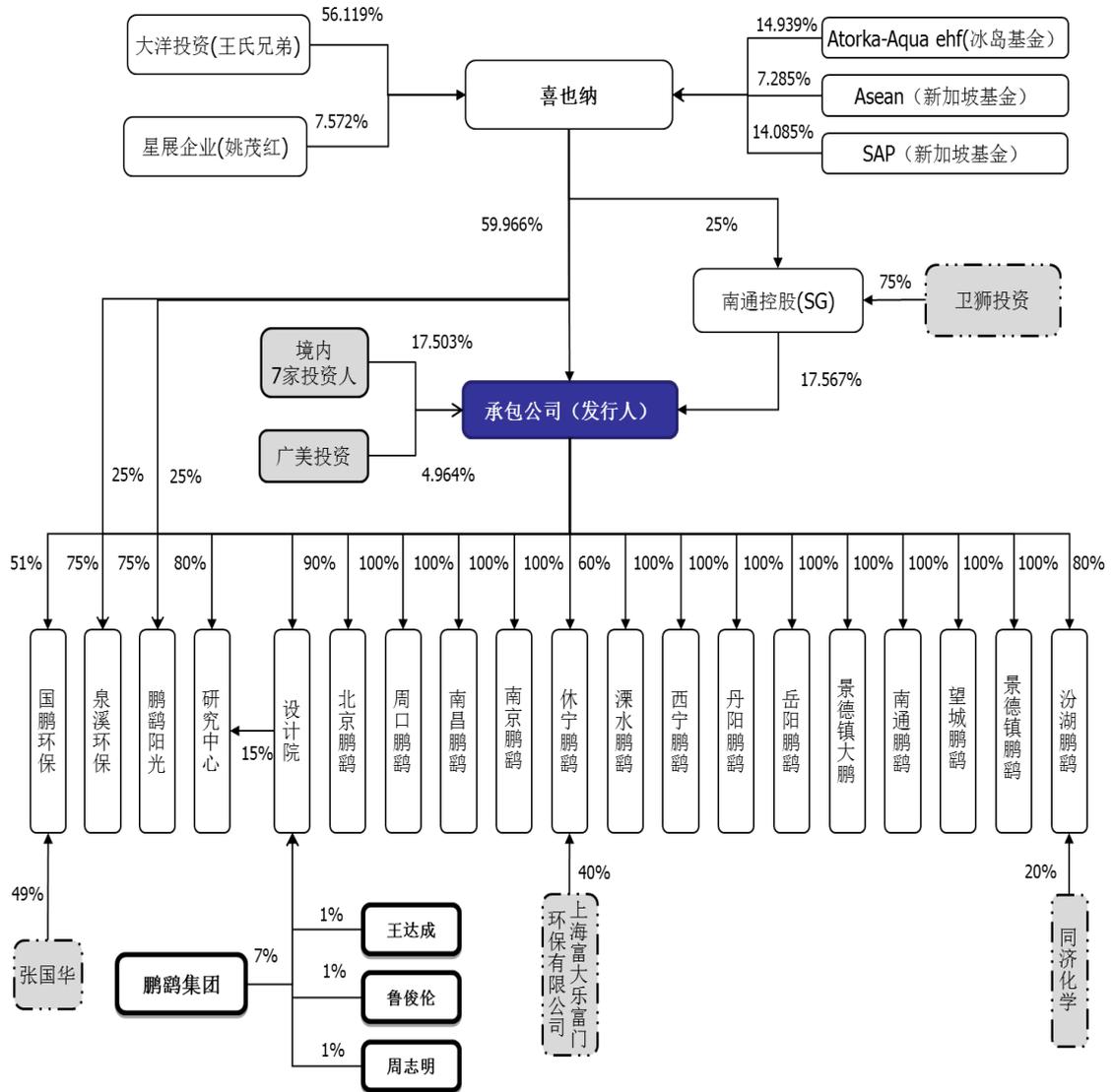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承包公司增资并受让南通鹏鹞股权及 AEH 水务投资下属国内 3 家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南通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变更为承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汾湖鹏鹞变更为承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出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外资管理部门批复时间	外方向中方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时间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承包公司	南通控股	南通鹏鹞 77.97%股权	1,770	1,770	2011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复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广美投资	南通鹏鹞 22.03%股权	500	500		不涉及	
承包公司	AEH 水务投资	望城鹏鹞 100%股权	400	400	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景德镇鹏鹞 100%股权	350	350	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取得景德镇市招商协作局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汾湖鹏鹞 80%股权	400	400	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吴江市商务局批准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核查，承包公司重组期间，南通鹏鹞及 AEH 水务投资下属国内 3 家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分红。南通鹏鹞及 AEH 水务投资下属国内 3 家公司未享受原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补缴企业所得税事宜。

该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承包公司增资并受让南通 鹏鹞及AEH水务投资下属 的3家国内公司股权



（二）转让定价及税收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11320282000119、11320282000120、11320282000121、11320282000122、11320282000123、11320282000124、11320282000125、11320282000126、11320282000127、11320282000128、11320282000129、11320282000130、11320282000131、11320282000132），承包公司受让 14 家企业股权的应缴纳税款均为零。

同时依据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承包公司“在 2011 年底以及 2012 年所实施的一系列重组行为，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实施的重组行为，依据规定相关精神，前述重组行为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1 年收购 14 家企业中的各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定转让协议，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及确认意见，所涉主体所得税应缴纳税款均为零，该等重组行为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

二、所涉各实体历史沿革、主体作用、与发行人关系及合规性情况

（一）所涉各实体历史沿革

公司在 2011 年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中涉及的主体较多，主要分为以下几类：1、亚洲环保及其主要股东；2、私有化及重组的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及其投资人；3、环保水处理项目财务投资人；4、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期间设立的境外中间持股公司；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环保水处理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主体作用、与发行人关系及合规性情况

1、亚洲环保及其主要股东

（1）亚洲环保

亚洲环保系为发行人在新交所的上市主体，控股境内经营实体。在私有化退市及国内重组完成后，亚洲环保下属的经营实体纳入发行人新架构。亚洲环保的股权已转让给周文龙。除亚洲环保子公司新宏扬因银行授信担保要求，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亚洲环保私有化完成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经亚洲环保确认，亚洲环保最近三年未受过相关境外管理机构的处罚。

（2）大洋投资

在亚洲环保私有化前，大洋投资为亚洲环保控股股东，系王氏兄弟的持股平台，私有化之后其持有喜也纳股权，由于王氏兄弟在 2012 年 6 月已通过鹏鹞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喜也纳回购了大洋投资的股权。根据大洋投资确认，大洋投资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最近三年未受过相关境外管理机构的处罚。

（3）星展企业

在亚洲环保私有化前，姚茂红通过星展企业持有亚洲环保股权，星展企业及姚茂红在私有化中作为要约收购一致行动人，参与亚洲环保的股权收购，私有化之后其持有喜也纳股权。由于姚茂红在 2012 年 6 月已通过鸿元机械持有发行人股权，喜也纳回购了星展企业的股权。根据星展企业确认，星展企业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最近三年未受过相关境外管理机构的处罚。

2、私有化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及其投资人

（1）喜也纳

喜也纳系在私有化及资产重组中作为要约收购和资产收购的特殊目的公司，此外并无其他实质经营。在完成私有化后持有亚洲环保 100% 的股权，其后作为重组方参与资产重组，将其持有境内企业转让给承包公司（详见前文承包公司收购 14 家公司相关表述）。为实现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内公司持股，2012 年 6 月，喜也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鹏鹞投资（王氏兄弟的境内持股公司）与鸿元机械（姚茂红的境内持股公司）。目前，喜也纳为 SAP 和 ASEAN 的持股平台，除报告期内喜也纳的董事张毅达同为发行人董事外，与发行人并无其他往来。根据喜也纳确认，最近三年未受过相关境外管理机构的处罚。

（2）ASEAN

ASEAN 投资人为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原为 AEH 水务投资（下属望湖鹏鹞、景德镇鹏鹞、汾湖鹏鹞）的财务投资人，在 2011 年亚洲环保私有化中向喜也纳提供了私有化借款（后转换为由 ASEAN 持有喜也纳股权）。报告期内 ASEAN 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经 ASEAN 确认，ASEAN 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未受过相关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

（3）SAP

SAP 作为 AEH 水务投资（下属望湖鹏鹞、景德镇鹏鹞、汾湖鹏鹞）的财务投资人，在 2011 年亚洲环保私有化中，向喜也纳提供了私有化借款（后转换为喜也纳股权）。SAP 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也未受过相关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

3、环保水处理项目财务投资人

（1）卫狮投资

卫狮投资系南通鹏鹞的直接股东南通控股的财务投资人，在 2011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完成后，于 201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卫狮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经卫狮投资确认，卫狮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未受过相关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

（2）Beeston

Beeston 原为 AEH 水务投资的投资人。经 Beeston 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最近三年也未受过相关境外监管机构的处罚。

（3）广美投资

广美投资为南通鹏鹞的财务投资人，在 2011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中，将所持有的南通鹏鹞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后，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广美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经广美投资确认，广美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4、中间持股公司

中间持股公司为亚洲环保在新交所上市期间设立的境外中间持股公司，包括于香港设立的七家中间层公司、南通水务控股、AEH 水务投资、WB 工程、AE (Cayman) Limited。七家中间层公司、南通水务控股与 AEH 水务投资相应持有国内项目公司股权。

上述实体均为公司在原有新交所上市期间，亚洲环保搭建的中间持股公司，除南通控股和 AEH 水务投资系与财务投资人合资设立之外，其他的均由亚洲环保持有 100% 股权。亚洲环保会通过中间层公司进行资金调度，发行人重组前同为亚洲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发行人业务重组后，部分发生往来的关联方转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之外，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部分中间层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新宏扬	其他应付款	3,000.00	12,125.00	10,125.00	1,000.00	310.42
WB 工程	其他应付款	17.98	18.11	0.13	-	-
西宁水务	其他应付款	330.80	334.25	3.45	-	-
休宁水务	其他应付款	1.45	1.45	0.01	-	-
亚洲环保	其他应付款	90.13	95.69	5.56	-	-
AEH 水务投资	其他应付款	0.01	0.02	0.01	-	-
岳阳水务	其他应付款	0.11	0.11	-	-	-
丹阳水务	其他应付款	0.04	0.04	-	-	-
南通控股	其他应收款	261.43	-	261.43	-	-
亚洲环保	其他应收款	788.65	30.21	818.86	-	-

休宁水务	其他应收款	0.33	-	0.33	-	-
------	-------	------	---	------	---	---

根据境外相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上实体在报告期内运行均符合注册地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5、被重组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亚洲环保控制的相关公司

该等公司在 2011 年底重组完成后，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具体从事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发行人收购 14 家企业事项涉及的各实体（包括亚洲环保的主要股东）历史沿革清晰；各实体在资产重组中发挥的作用明确；各实体及其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为投资关系；部分实体在重组后予以注销，部分实体在重组后发生股权转让；重组完成后，未注销的实体（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除外）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新宏扬因银行授信担保要求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重组完成后未注销的实体在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 2011 年所收购的 14 家企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如是，补充说明具体依据，资产重组前后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定量分析该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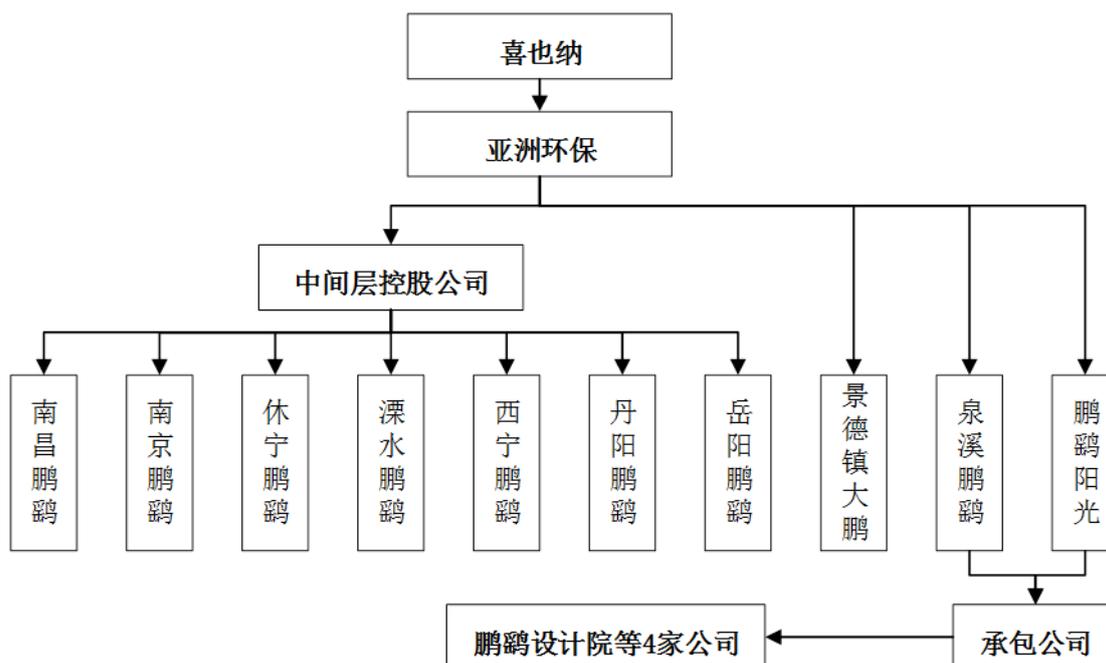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 2011 年所收购的南昌鹏鹞等 10 家企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一) 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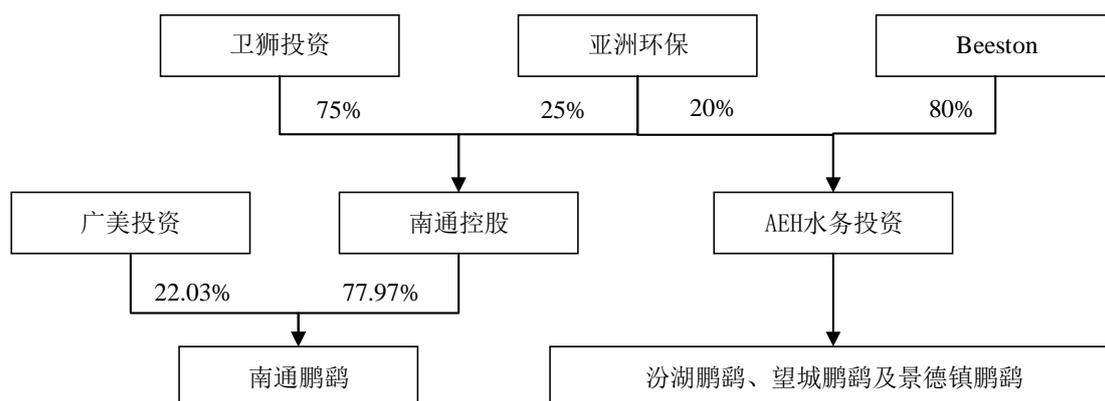
承包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其他同类业务的 10 家企业，具

体来说，受让喜也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昌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西宁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景德镇大鹏等7家公司100%股权，受让休宁鹏鹞60%股权，受让鹏鹞阳光以及泉溪环保75%股权；此外，承包公司还受让AEH水务投资所持的望城鹏鹞、汾湖鹏鹞与景德镇鹏鹞3家水务公司股权；受让南通控股持有的南通鹏鹞77.97%股权及广美投资持有的南通鹏鹞22.03%的股权。重组完成后，拟上市主体——承包公司共控股19家子公司（含原5家子公司）。

重组前亚洲环保下属公司主要架构如下：



南通控股及AEH水务投资主要架构如下：



（二）承包公司合并南昌鹏鹞等10家公司的认定

重组前后，承包公司与南昌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西宁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景德镇大鹏、休宁鹏鹞、鹏鹞阳光、泉溪环保等10家公司同受王氏兄弟最终控制，因此将承包公司对这10家的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承包公司合并南通鹏鹞及AEH水务投资下属3家公司的认定

南通鹏鹞及AEH下属3家公司中，王氏兄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故合并南通鹏鹞及AEH下属3家公司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11年收购南昌鹏鹞等10家企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收购南通鹏鹞等4家企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该等资产重组扩大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大幅增长。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目前的股东构成及其持股比例，与亚洲环保要约收购前的股东构成及其持股比例，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要约收购前原亚洲环保的股东（社会公众股除外）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背景及与原亚洲环保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亚洲环保要约收购以及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亚洲环保要约收购前及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要约收购前，亚洲环保的股东构成

要约收购前，亚洲环保总股数约为5.15亿股（已扣除2,715,580库存股），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大洋投资	94,875,328.00	18.43%	王氏兄弟控制
2	Atorka-Aqua ehf (冰岛投资基金)	75,245,307.00	14.62%	冰岛投资基金。原为冰岛国家主权基金控制的基金，后经过

序号	持有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多次重组目前最终控制人为欧洲的三家银行。
3	Furui Investments Limited（福瑞投资）	60,000,000.00	11.66%	香港投资公司，王福才（中国公民，香港上市公司瑞年股份的控制人）控制
4	GOKA	23,289,048.00	4.52%	香港投资公司，杨伟荣（香港居民）控制
5	星展企业	18,339,564.00	3.56%	姚茂红（中国公民）控制
6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50,000,000.00	9.71%	马来西亚投资基金
7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35,920,410.00	6.97%	新加坡投资基金
8	Other Investors（社会公众股）	157,064,631.00	30.51%	2300 多位散户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合计		514,734,288.00	100%	

上述股东中，大洋投资、冰岛投资基金、福瑞投资、GOKA、星展企业（姚茂红）组成的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合计比例为 52.79%。剩余股份为马来西亚投资基金占 9.71%，新加坡投资基金占 6.97%，二者合计约为 17%；其余约 30% 的股份分散于 2,300 多名小股东。亚洲环保退市后，喜也纳的股东除了上述大洋投资、冰岛投资基金和星展企业（姚茂红）外，还包括 SAP 和 ASEAN；大洋投资、星展企业的所持喜也纳股权由喜也纳回购注销，转为鹏鹞投资和鸿元机械持有发行人股份。冰岛投资基金所持喜也纳股权转给 SAP。截至目前，喜也纳的股权结构为 SAP（79.94%）和 ASEAN（20.06%）。同时，在国内重组中，发行人新引

进了境内投资人（具体过程详见本回复第 1 题（1）之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构成情况

亚洲环保退市后，发行人进行了境内重组，引入了境内投资人，经过上述过程，目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二、亚洲环保部分股东退出的原因

在亚洲环保私有化过程中，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马来西亚投资基金、占 9.71%）、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新加坡投资基金、占 6.97%）在要约收购中即将其所持有股权按照 0.3 元新币/股全部转给喜也纳。

私有化退市后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冰岛投资基金、福瑞投资、GOKA 将其所持股份转出，不再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实体退出喜也纳的时间、作价及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退出时间	作价及依据
冰岛投资基金	2012 年 11 月 5 日	以 0.65 新元转让 7,689.46 万股喜也纳股份给 SAP(占 41.14%，此时大洋投资和星展企业的股份已回购注销)，作价依据是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福瑞投资	2011 年 11 月 21 日	以 0.30 新元转让 6,000 万股喜也纳股份（占 11.66%）给大洋投资，作价依据同要约收购价格 0.30 新元。
GOKA	2011 年 11 月 21 日	以 0.30 新元转让 2,328.90 万股喜也纳股份(占 4.52%)给大洋投资，作价依据同要约收购价格 0.30 新元。

上述三家企业退出喜也纳的原因如下：

1、冰岛投资基金

根据对冰岛投资基金 Einar Tamimi（董事）和 Gunnar Engilbertsson（集团主席）的访谈，其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冰岛投资基金面临破产清算，对股东来说，等待鹏鹞重新上市具不确定性，且还需锁定一段时间，将股票变现更有利于当前的形势。

2、福瑞投资和 GOKA

根据对福瑞投资和 GOKA 大股东访谈，其所持的亚洲环保股份来自于 2010 年 8 月认购的亚洲环保定向发行的股票，入股价为 0.15 新元，由于退市时价格与购买价已有 100%的溢价，加之可以尽早收回投资，因此在亚洲环保私有化过程中即退出。

三、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新增股东的持股背景、与原亚洲环保股东的关系
----	-------	-----------------------

1	鹏鹞投资	王氏兄弟控制的境内持股公司，与原亚洲环保大股东大洋投资为同一控制人
2	喜也纳	其实际股东为 SAP 及 ASEAN，为亚洲环保私有化退市提供了资金。
3	卫狮投资	南通鹏鹞财务投资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成为发行人股东。
4	华泰紫金基金	本次新进投资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资金。
5	广美投资	南通鹏鹞财务投资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成为发行人股东。
6	鸿元机械	姚茂红控制的境内持股公司，与原亚洲环保股东星展企业为同一控制人。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新进投资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资金。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新进投资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资金。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新进投资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资金。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新进投资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资金。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新进投资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资金。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新进投资人，为资产重组提供了资金。

上述股东中，鹏鹞投资为王氏兄弟控制的境内持股公司，与原亚洲环保大股东大洋投资为同一控制人；鸿元机械为姚茂红控制的境内持股公司，与原亚洲环保股东星展企业为同一控制人；卫狮投资、广美投资为原南通控股、南通鹏鹞的财务投资人；SAP 及 ASEAN 为喜也纳及 Beeston 的投资人；其他股东为因资产

重组的新进股东。

因此，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与原亚洲环保退市前最终股东相同的是鹏鹞投资和鸿元机械，其他股东为因资产重组的新进股东。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调阅上述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喜也纳和卫狮投资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核查其主要股东构成，并追溯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自然人的情况；

2、与上述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资金来源，持股真实性，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访谈并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出资证明文件等，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亦无未了或潜在纠纷。亚洲环保在上市期间未受过新加坡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其私有化退市亦获得新交所批准，符合新加坡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鹞投资、鸿元机械、卫狮投资、广美投资、喜也纳为原亚洲环保及其实际控制的南通控股、南通鹏鹞、AEH 水务投资相关股东，其他股东为因资产重组的新进股东；冰岛投资基金、福瑞投资、GOKA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亚洲环保要约收购时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95% 股权，其普通合伙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关联方。请补充说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95% 股权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持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持股的相关规定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第四十三条

该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布）第三条第（九）项

该项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二、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95%股权符合以上相关规定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6.95%股权，未超过 7%。华泰联合证券可以单独履行保荐职责，无须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95%股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 2013 年 1 月受让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其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此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2 年 5 月进入发行人开展保荐业务。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95%股权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

经核查相关法规规定、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3年1月受让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6.95%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关于关联保荐、证券公司直投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目前仍控制12家企业，且存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其他企业的情形。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目前以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企业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场地、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目前以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以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共27家，其中境内企业12家，境外企业15家。

境内企业包括鹏鹞集团、鹏鹞药业、鹏鹞保健、鹏鹞大药房、鹏鹞机械、鹏鹞酒店、鹏鹞农业、鹏鹞橡塑、文泰投资、鹏鹞度假、世君置业、新宏扬共12家企业。前述企业中，文泰投资、世君置业、新宏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属于发行人控制人控制，该12家企业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详见附件二。

境外企业包括大洋投资、康贝投资、喜也纳、亚洲环保、AE（开曼）有限公司、亚洲环保原下属企业七家中间层公司、WB工程、南通控股、AEH水务投资共15家公司。康贝投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项下附件一，大洋投资、喜也纳、亚洲环保以及亚洲环保原下属七家中间层公司、AE（开曼）

有限公司、WB 工程设立、南通控股、AEH 水务投资及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2）之回复。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各企业的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鹏鹞集团	橡塑制品、水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鹏鹞药业	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丸剂、原料药（鲨肝醇、一叶萩碱、银杏内酯）、洗剂、中药提取、鹏鹞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鹏鹞牌银灵胶囊的制造（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
鹏鹞保健	生产灵芝粉、破壁灵芝孢子粉、茯苓精、枣灵精、决明子精、葛根精、板栗精、蚕蛹精、益智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品生产及销售
鹏鹞大药房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日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零售
鹏鹞机械	焚烧炉、通用机械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	机械制造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鹏鹞酒店	住宿、浴洗、中餐餐饮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餐饮
鹏鹞农业	农副业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业开发
鹏鹞橡塑	橡塑制品制造；橡胶软管的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橡胶制品
文泰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鹏鹞度假	湿地观光休闲服务；水面养殖、垂钓；室内外体育场所管理；体育用品、休闲服饰的销售；高尔夫技术的培训；棋牌服务；会务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观光休闲服务
世君置业	房地产开发、建设（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新宏扬	生产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

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各企业的经营合格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均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的合法证明，依据该等证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 15 家境外企业除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以外，主要是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企业相关法律调查报告及相应公司确认，该 15 家境外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各企业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

除与鹏鹞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	-	-	-	338.21	0.65%
鹏鹞酒店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35.97	/	79.71	/	153.13	/	122.60	/

2012 年，发行人与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周口鹏鹞、望城鹏鹞向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6 台离心鼓风机，以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鹏鹞酒店发生的交易系鹏鹞酒店向鹏鹞环保提供住宿及用餐服

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资金往来较频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的环保业务对资金要求量大，且需灵活调度。发行人重组前同为亚洲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发行人业务重组后，部分发生往来的关联方转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之外。经查，原亚洲环保体系内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集团内的资金调度，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1）原亚洲环保体系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无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新宏扬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0	-	-	-

注：该公司为亚洲环保全资子公司，因亚洲环保已于2012年10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该公司变更为非关联方。

201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新宏扬	其他应付款	3,000.00	12,125.00	10,125.00	1,000.00	310.42
WB 工程与咨询	其他应付款	17.98	18.11	0.13	-	-
西宁水务	其他应付款	330.80	334.25	3.45	-	-
休宁水务	其他应付款	1.45	1.45	0.01	-	-
亚洲环保	其他应付款	90.13	95.69	5.56	-	-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1	0.02	0.01	-	-
岳阳水务	其他应付款	0.11	0.11	-	-	-
丹阳水务	其他应付款	0.04	0.04	-	-	-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南通控股	其他应收款	261.43	-	261.43	-	-
亚洲环保	其他应收款	788.65	30.21	818.86	-	-
休宁水务	其他应收款	0.33	-	0.33	-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鹏鹞集团	其他应付款	223.25	223.25	-	-
	鹏鹞药业	其他应收款	16.31	-	16.31	-

3、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披露内容。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受让商标

2013 年 1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受让了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对价	转让方	受让方
1	802584、802579、802583、858824、 858823、858825、1532809	0	鹏鹞集团	发行人
2	5972508、5972510、5972512	0	鹏鹞酒店	

5、受让鹏鹞设计院股权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受让了鹏鹞集团持有的鹏鹞设计院 7% 的股权，受让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叔叔王达成持有的鹏鹞设计院 1% 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鹏鹞设计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

6、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0.2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杜秀勤	-	-	-	9.92
其他应付款	新宏扬	-	-	-	1,000.00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前文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人员、场地及资金方面的往来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具体关系，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注销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注销

前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控制的境外企业主要为亚洲环保，转让的境内企业包括世君置业及文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亚洲环保

1、转让的具体原因

2011 年亚洲环保私有化以及发行人收购完成相关同类型业务后，亚洲环保及下属企业已成为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空壳公司，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转出亚洲环保股权。

2、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喜也纳和周文龙于 2012 年 10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喜也纳将持有的亚洲环保 100% 股权以共计新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文龙。1 元新币的价格为名义价格。当时亚洲环保主要资产为新宏扬，新宏扬拥有的主要资产为 100 亩工业土地及相关厂房和设备，负债为银行借款等，亚洲环保（含新宏扬）2011 年末净资产为 120.23 万元，2012 年末净资产为-140.53 万元。

3、股权受让方的具体情况

周文龙为新加坡公民，根据对周文龙进行的访谈，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亚洲环保股权出让后，原亚洲环保下属企业七家中间层公司、AE（开曼）有限公司、WB 工程以及新宏扬等十家公司一并转出。

亚洲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文龙，根据对王洪春及周文龙的访谈及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近亲属范围的核查，周文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新宏扬在 2012 年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及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世君置业

1、转让的具体原因

因房地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鹏鹞药业决定退出房地产经营项目。

2、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5 年 2 月 3 日，鹏鹞药业与文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鹏鹞药业将持有的世君置业 47.5% 股权以原值 3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泰投资。

3、股权受让方的具体情况

文泰投资经宜兴工商局登记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设立，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股权转让时，文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陈明康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文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明康，根据对王春林及陈明康的访谈及确认，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近亲属范围的核查，陈明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世君置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文泰投资

1、转让的具体原因

文泰投资原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鹏鹞集团拟退出房地产及相关业务，同

时，由于陈明康长期是该公司的股东及管理层，因此决定将文泰投资股权转让给陈明康。

2、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5年1月22日，鹏鹞集团与陈明康签订关于文泰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鹏鹞集团将持有的文泰投资55%股权以原值1,650万的价格转让给陈明康。

3、股权受让方的具体情况

受让人陈明康，身份证号：32022319750328****，原为文泰投资执行董事。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文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所控制企业一共7家，属于中间层持股公司。承包公司2011年11月、12月收购同类型业务企业后，该7家中间层公司已不再持有国内公司权益，已无必要继续存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尽调报告以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该7家企业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一）溧水水务

溧水水务遵守香港法律于2008年7月15日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溧水水务于2013年7月19日注销。

（二）南昌水务

南昌水务遵守香港法律于2008年7月15日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南昌水务于2013年6月28日注销。

（三）江宁水务

江宁水务遵守香港法律于2008年8月19日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

的注销证明，江宁水务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四）休宁水务

休宁水务遵守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休宁水务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五）丹阳水务

丹阳水务遵守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丹阳水务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注销。

（六）岳阳水务

岳阳水务遵守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岳阳水务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注销。

（七）西宁水务

西宁水务遵守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设立，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西宁水务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该 7 家企业属于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未妥善安置的情况。

4、发行人部分专利、商标的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该等专利、商标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及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商标权共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号	现权利人	转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转让方商标来源	转让原因
	802584	发行人	鹏鹞集团	2013 年 3 月 8 日	宜兴鹏鹞企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鹏鹞集团）1995 年 2 月 28 日自行注册取得该三个商标。	商标类别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802579					
	802583					
	858824	发行人	鹏鹞集团	2013 年 3 月 8 日	宜兴鹏鹞企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鹏鹞集团）1996 年 7 月 28 日自行注册取得该三个商标。	
	858825					
	858823					
	1532809	发行人	鹏鹞集团	2013 年 3 月 8 日	鹏鹞集团 2011 年 3 月 7 日自行注册取得。	商标类别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5972508	发行人	鹏鹞酒店	2013年3月8日	鹏鹞酒店 2010年8月14日自行注册取得。	商标类别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5972510					
	5972512					
	1921714	泉溪环保	江苏嘉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江苏泉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嘉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28日自行注册取得。注 ¹	系泉溪环保业务所需商标。

注：泉溪环保股权于2004年被亚洲环保整体收购，当时江苏泉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嘉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已全部由泉溪环保取得，包括江苏泉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但该商标转让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泉溪环保自2004年受让泉溪商标（商标号：1921714）后，江苏泉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再将该商标许可给鹏鹞环保体系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共9个，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现权利人	转让方	核准转让时间	转让方来源	转让原因
一种螺杆传动旋转式匀速滗水器	ZL 2008 20041019.0	发行人	泉溪环保	2013年 3月1日	2009年5月27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
一种变节距阶梯格栅除污机	ZL 2008 20041024.1				2009年7月1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一种改进的格栅过载保护装置	ZL 2009 20284416.5				2010年10月6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一种带过载保护的周边传动刮吸泥机	ZL 2011 20053794.X				2011年11月9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一种改进的格栅墙板	ZL 2009 20284417.X	发行人	泉溪环保	2013年 3月4日	2010年10月13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一种全自动旋	ZL 2011 20053813.9	发行人	泉溪环保	2013年 3月1日	2011年10月5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	

流除砂机					专利。	
一种全自动格栅除污机	ZL 2011 20053966.3	发行人	泉溪环保	2013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5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
一种旋转式匀速滗水器	ZL 2011 20053961.0	发行人	泉溪环保	2013年3月1日	2011年12月14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一种弧形格栅除污机	ZL 201210024731.0	发行人	泉溪环保	2013年9月9日	2013年6月12日，泉溪环保自行注册取得该专利。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的商标主要是由于商标类别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偿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继受的专利主要是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且该等商标、专利的转让已完成相关权利证书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相应权利证书。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的商标及专利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5、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转让或注销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股权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的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复：

一、转让的各子公司具体情况

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鹏鹞

1、转让的原因

出于销售环保设备及环保技术应用推广的目的，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设立北京鹏鹞，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2013 年，随着环保排放标准提高及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普及，环保设备销售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北京鹏鹞传统环保设备并非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发行人决定转让北京鹏鹞股权。北京鹏鹞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刘玲玲，刘玲玲自北京鹏鹞设立至股权转让期间一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负责北京鹏鹞的具体经营，发行人考虑到刘玲玲对该公司及北京地区的业务相对比较熟悉，同时，刘玲玲提出愿意受让北京鹏鹞股权。故发行人决定将北京鹏鹞股权转让给刘玲玲。

2、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定价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刘玲玲签订关于北京鹏鹞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鹏鹞 100% 股权以 8,701,455.0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玲玲。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北京鹏鹞经审计的净资产 8,701,455.07 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款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已全额支付完毕，且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刘玲玲，身份证号：32092519770418****，原为北京鹏鹞总经理。经核查，刘玲玲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溧水鹏鹞

1、转让的原因

溧水鹏鹞的设立系出于南京市溧水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需要，主要负责溧水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

因溧水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单体规模较小，运营维护成本较高，预期收益不明显，为合理配置资产，充实其余投资较大规模项目现金流，同时，南京溧水区水务局拟开展“水务一体化”工作，有意向受让股权。2014年3月12日，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水鹏鹞及发行人与南京溧水区水务局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溧水鹏鹞全部股权并终止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目前公司已按约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定价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水鹏鹞、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签订溧水鹏鹞《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溧水鹏鹞 100% 股权以 2,562.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江苏中恒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中恒嘉华评报字[201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于 2014年7月23日已全额支付完毕，且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同时，溧水鹏鹞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年6月6日，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4000002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俊

住所：南京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 4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二、注销的各子公司具体情况

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汾湖鹏鹞

1、注销的原因

汾湖鹏鹞主要负责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因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单体规模较小，运营维护成本较高，且存在园区企业污水超标排放而影响正常运营，为避免运营风险，合理配置资产，充实其余投资项目资本金，2013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汾湖鹏鹞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汾湖鹏鹞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由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汾湖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项目转让款。因该次回购完成后，汾湖鹏鹞名下再无其他运营项目，发行人决定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6 月 18 日，汾湖鹏鹞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3 年 6 月 22 日，汾湖鹏鹞在《江苏经济报》上进行了注销公告。2015 年 4 月 8 日，汾湖鹏鹞已完成清算。2015 年 3 月 24 日，汾湖鹏鹞在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国税的税务注销登记。2015 年 5 月 22 日，汾湖鹏鹞在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完成地税的税务注销登记。2015 年 12 月 4 日，汾湖鹏鹞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3、同济化学、徐伟向股份公司借款是否涉嫌抽逃出资事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据此，抽逃出资行为的逻辑顺序是股东在将出资款注入所出资公司后，通过各种形式将出资款抽回。

根据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汾湖鹏鹞验资报告（华瑞验外字[2009]057号及华瑞验外字[2007]187号），截至2009年3月9日，汾湖鹏鹞已收到同济化学实缴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全额缴足同济化学的认缴注册资本。

根据汾湖鹏鹞自2009年起至2015年4月完成清算期间与同济化学、徐伟及鹏鹞环保间往来款明细，及鹏鹞环保相关负责人员说明，自2009年汾湖鹏鹞设立起至2015年4月汾湖鹏鹞完成清算，徐伟及同济化学与汾湖鹏鹞每年往来款余额均不超过30万元，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同时，汾湖鹏鹞与鹏鹞环保间款项往来虽金额较大，但均系正常交易导致，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伟及同济化学不持有鹏鹞环保股权。

综上，基于同济化学（或徐伟）作为汾湖鹏鹞股东不存在将出资款注入所出资公司后，又通过各种形式将出资款抽回的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徐伟及同济化学不涉及抽逃汾湖鹏鹞出资的情况。

（二）南京鹏鹞

1、注销的原因

南京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厂BOT项目需要，主要负责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厂的建设及运营。

因江宁区域北污水厂进水量始终无法达到合同设计标准，公司运营呈亏损状态，且进水量不足的问题短期内无法解决。为快速回笼资金以便转投资其他项目，2013年12月30日，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鹏鹞、发行人及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解除南京鹏鹞享有的BOT协议的特许经营权，并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回购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南京鹏鹞现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价款。因该次回购完成后，南京鹏鹞名下再无其他运营项目，发行人决定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2月28日，南京鹏鹞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4年3月1日，南京鹏鹞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2014年5月30日，南京鹏鹞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国税的税务注销登记，尚待办理地税注销及工商注销登记。

（三）国鹏环保

（1）注销的原因

出于研制并推广新型环保设备的目的，发行人于2011年4月11日与自然人张国华合资设立宜兴市国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后鉴于国鹏环保拟投资的设备研制项目技术尚不成熟，考虑潜在技术风险及外部市场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国鹏环保未对外开展业务。为避免出现经营亏损，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销国鹏环保。

（2）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年2月26日，国鹏环保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2年2月21日，国鹏环保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2年5月2日，国鹏环保在无锡市工商局完成注销登记，2013

年4月18日，国鹏环保在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完成国税及地税的税务注销登记。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适当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的子公司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休宁鹏鹞

（一）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2007年3月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休宁鹏鹞，并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考虑到亚洲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经营优势，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亚洲环保进行合资，并将休宁鹏鹞60%股权转让给休宁水务有限公司。2011年12月，休宁水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休宁鹏鹞6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发行人前身）。

（二）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富运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300	10%
袁立	2,700	90%
合计	3,000	100%

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立。经核对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鹏鹞设计院

（一）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作为主管与推动环保行业发展的政府机构，拟为宜兴环保企业搭建一个公共设计平台，而鹏鹞设计院是宜兴唯一一家拥有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因此，环保科技工业园通过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参股鹏鹞设计院，以便于支持宜兴环保产业的技术服务，同时，鹏鹞设计院也可以通过与政府的合作提高鹏鹞设计院的知名度、扩大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量。

（二）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	50,000	83.33%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核对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鹏鹞研究中心

（一）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为促进江苏省环保事业的发展，形成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科技创新体系，充分

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及工程化研究开发的作用，承包公司、鹏鹞设计院、南京工业大学共同出资设立鹏鹞研究中心。

（二）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南京工业大学由江苏省教育厅举办，为事业单位法人。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汾湖鹏鹞

（一）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徐伟系汾湖项目的业务介绍人，当地情况比较熟悉，同时为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承包公司与同济化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徐伟为第一大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汾湖鹏鹞。

（二）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同济化学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徐伟	300	36.68%
蒋盘成	200	24.45%
蒋艳萍	118	14.43%
王其凤	100	12.22%
蒋艳文	100	12.22%
合计	818	100%

经核对同济化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同济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形。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汾湖鹏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686.47 万元而净资产为 3,698.2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汾湖鹏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低于净资产的原因系该公司预缴了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金额为负所致。

6、关于经营模式。请发行人按照经营模式类别（BOT、BT、TOT、委托经营、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详细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各项目的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签订的业务合同、主要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权利的具体构成、运营期限、发行人权利转让移交的时间及转让移交时的具体安排；（2）各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部分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处理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两项业务合计收入占当年营

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1%，其中工程承包业务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带来的收入占各年该类业务收入的 93% 以上。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情况时，重点关注了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以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一、发行人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其他主体的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模式包括 BOT、TOT、委托运营等，发行人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BT 项目及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一）BOT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下文同）	所在地	开工时间	竣工/完工时间
1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岳阳南津港项目	湖南岳阳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10 月
2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岳阳经开区 BOT 项目	湖南岳阳	2009 年 7 月	2010 年 7 月
3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周口沙南二期 BOT 项目	河南周口	2009 年 9 月	2011 年 9 月
4	周口市沙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周口沙北 BOT 项目	河南周口	2011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
5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景德镇西瓜洲 BOT 项目	江西景德镇	2007 年 8 月	2008 年 12 月
6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一期	望城一期 BOT 项目	湖南长沙	2007 年 8 月	2009 年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下文同）	所在地	开工时间	竣工/完工时间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BOT项目二期	望城二期BOT项目		2012年4月	2012年12月
7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南昌红谷滩BOT项目	江西南昌	2005年5月	2007年1月
8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景德镇二污BOT项目	江西景德镇	2008年8月	2009年6月
9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	休宁BOT项目	安徽休宁	2007年10月	2008年12月
10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专营项目一期	南通一期BOT项目	江苏南通	2006年12月	2008年12月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专营项目二期	南通二期BOT项目		2012年8月	2013年12月
11	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丹阳乡镇BOT项目	江苏丹阳	2008年8月	2009年11月
12	萧县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萧县BOT项目	安徽萧县	2014年10月	未完工
13	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溧水BOT项目	江苏南京溧水	2008年2月	2008年12月
14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汾湖BOT项目	江苏吴江	2007年6月	2009年5月
15	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江宁城北BOT项目	江苏南京	2008年5月	2009年5月
16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	阿拉善BOT项目	内蒙古	2014年10月	未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下文同）	所在地	开工时间	竣工/完工时间
	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		阿拉善	月	

(续上表)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可研批复/合同约定的总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金额	截至目前已投资金额	采取的模式及原因背景
1	岳阳南津港项目	16,230	一期收购价格11,100.00万元，二期扩建建设投资8,629.07万元	一期收购价格11,100.00万元，二期扩建建设投资8,629.07万元	该等项目采用BOT模式，系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经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
2	岳阳经开区BOT项目	7,873	10,986.04	10,986.04	
3	周口沙南二期BOT项目	19,952	8,009.00	8,009.00	
4	周口沙北BOT项目	15,632	8,554.46	8,554.46	
5	景德镇西瓜洲BOT项目	10,425.94	6,347.78	6,018.23	
6	望城一期BOT项目	5,718.08	4,314.62	4,314.62	
	望城二期BOT项目	5,648	4,627.36	4,627.36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可研批复/ 合同约定的总 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金额	截至目前已投 资金额	采取的模式 及原因背景
7	南昌红谷 滩 BOT 项 目	39,551 (含污水 收集管道)	9,364.68	9,364.68	
8	景德镇二 污 BOT 项 目	1300 万美元	3,949.07	3,949.07	
9	休宁 BOT 项目	2,810	2,340.38	2,340.38	
10	南通一期 BOT 项目	48,500	52,478.00	52,478.00	
	南通二期 BOT 项目	23,808	12,498.39	12,498.39	
11	丹阳乡镇 BOT 项目	47,940 (含污水 收集管网)	18,198.30	18,198.30	
12	萧县 BOT 项目	20,526 (含配套 管网)	9,953.09	6,138.73	
13	溧水 BOT 项目	3,904.14	3,983.87	3,983.87	
14	汾湖 BOT 项目	8535.5	6,670.19	6,670.19	
15	江宁城北 BOT 项目	7,518.44	6,713.33	6,713.33	
16	阿拉善	23,675	14,498.52	9,548.28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可研批复/ 合同约定的总 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金额	截至目前已投 资金额	采取的模式 及原因背景
	BOT 项目				

注：项目总投资包括建造毛利、建造成本和前期工作费用等代垫二类费用，预计投资总金额包括建造成本和前期工作费用等代垫二类费用。

2、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

在该等项目中，发行人相应子公司为项目的特许经营方，合同相对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单位）为项目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与项目其他主体相关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发行人在项目中作用/其他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拥有相关权利的具体构成	运营期限	发行人权利转让移交的时间及具体安排
1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岳阳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岳阳市人民政府为许可方(授权岳阳市建设局签署本协议)。	在该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由岳阳鹏鹞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岳阳鹏鹞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运营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特许经营期届满,岳阳鹏鹞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不得涉及任何抵押和担保。
2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岳阳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岳阳市人民政府为许可方(授权岳阳市建设局签署本协议)。	岳阳市建设局保证将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之实物资产转让给岳阳鹏鹞,双方同意对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TOT的模式。岳阳市建设局授予岳阳鹏鹞独家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特指	岳阳鹏鹞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运营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岳阳鹏鹞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不得涉及任何抵押和担

			局签署本协议)。	二期工程)、运营和维护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 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或终止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保。
3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协议	周口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 周口市人民政府为许可方。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的一期工程由周口鹏鹞以 TOT 方式运营及由周口鹏鹞以 BOT 方式运营的二期工程。协议约定由周口鹏鹞对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实施特许经营, 以协议约定价格受让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实物资产产权, 并融资、建设二期工程, 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沙南污水净化中心,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周口鹏鹞有权以协议约定价格受让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实物资产产权, 并融资、建设二期工程, 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沙南污水净化中心,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 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自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计算。	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商业运营期届满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开始日, 周口鹏鹞应按现状同时移交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和二期工程的项目设施, 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得到良好的日常维护, 处于正常磨损状态, 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周口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周口市人民政府为许可方。	周口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周口鹏鹞特许经营权，融资、建设、经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周口鹏鹞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运营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特许经营期届满，周口鹏鹞应按现状移交项目设施，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得到良好的日常维护，处于正常磨损状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5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景德镇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景德镇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为许可方（授权景德镇市建设局签署本协议	特许权协议约定由 AEH 水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设立项目公司景德镇鹏鹞，由 AEH 水务、景德镇鹏鹞及景德镇市建设局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AEH 水务在特许权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景德镇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运营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一年建设期和二十九年运营期），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该项目移交日为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终止日的次日或因补偿方式而增加的延长运营日截止后的次日。景德镇鹏鹞向景德镇市建设局移交运转正常的污水厂、半年中必要的备品备件等项目资产、物品以及项目土地使用权。同时，景

			议)。	由景德镇鹏鹞承继。			景德镇鹏鹞需保证前述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存在与第三者的权属纠纷。
6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BOT 项目（一期）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确认函	望城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望城县人民政府为许可方。	BOT 项目合同约定由承包公司建设、运营、移交望城县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定义为望城县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能力为每日 4 万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承继承包公司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此后，望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望城鹏鹞为《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负责实施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BOT 项目。	望城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限为 27 周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特许经营期结束日当日为移交日，望城鹏鹞应于移交日无偿向望城县人民政府移交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机械和设备、项目土地使用权等项目全部相关资产，该等资产在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同时，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不应存在任何环境问题。
7	望城县	望城污水	望城鹏鹞系	协议确定望城鹏鹞为望城污水处理	望城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期限为 27	特许经营期结束日当日为移交

污水处理厂厂区BOT项目（二期）	处理厂二期BOT项目协议	项目特许经营方,望城县人民政府为许可方。	厂二期（处理能力为每日4万吨）BOT建设主体,一、二期项目合并运行。望城鹏鹞自担费用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厂区BOT项目设施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期内运营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周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日,望城鹏鹞应于移交日无偿向望城县人民政府移交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机械和设备、项目土地使用权等项目全部相关资产,该等资产在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同时,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不应存在任何环境问题。
8 南昌红谷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南昌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南昌市人民政府为项目许可方（授权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	南昌市人民政府授予南昌鹏鹞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污水处理并收取服务费。	南昌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期为自用地批准后建设开工之日起生效共计21.5周年（含一年半的建设期和20年的运营期,不含试运行期、调整和建设期宽限）。	南昌鹏鹞应于特许经营期终止之日的次日将项目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南昌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前述移交资产移交之时不存在任何与第三者的权属纠纷。

			项目合同)。				
9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 AEH 水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设立项目公司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AEH 水务在特许权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方（授权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同）。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 AEH 水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设立项目公司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AEH 水务在特许权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方（授权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同）。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 AEH 水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设立项目公司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AEH 水务在特许权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方（授权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同）。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 AEH 水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设立项目公司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AEH 水务在特许权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方（授权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同）。	该项目移交日为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终止日的次日或因补偿方式而增加的延长运营日截止后的次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 AEH 水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设立项目公司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后 AEH 水务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AEH 水务在特许权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方（授权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同）。
1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休宁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黄山市休宁鹏鹞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休宁鹏鹞提供污水	休宁鹏鹞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休宁鹏鹞提供污水	休宁鹏鹞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休宁鹏鹞提供污水	休宁鹏鹞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休宁鹏鹞提供污水	休宁鹏鹞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休宁鹏鹞提供污水

	污水处理项目	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系项目许可方。	处理服务并收费。项目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建设，一期 2 万吨/日，二期 2 万吨/日。	移交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		交给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不得涉及任何抵押、担保物权等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的或项目公司引致的环境污染。
11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专营项目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	南通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如皋市人民政府系许可方。	由南通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引江供水项目的融资、建设、拥有、经营、维修及移交，并向如皋市人民政府指定公司供应净水，收取供水费。	南通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向如皋市人民政府安排的售水方收取供水服务费。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建设期以及二十五年经营期。	合同有效期届满，且如皋市人民政府安排的售水方已根据本合同支付了已到期的或或已发生的且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的，南通鹏鹞应在合同届满日（移交日）将正常运营状态下的移交资产无偿移交给如皋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	南通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海安县人民政府系许可方	由南通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引江供水项目的融资、建设、拥有、经营、维修及移交,并向海安县人民政府指定公司供应净水,收取供水费	南通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海安县人民政府安排的售水方收取供水服务费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建设期以及二十五年经营期。	合同有效期届满,且海安县人民政府安排的售水方已根据本合同支付了已到期的或或已发生的且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的,南通鹏鹞应在合同届满日(移交日)将正常运营状态下的移交资产无偿移交给海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
12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二期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二期水厂建设协议	南通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如皋市人民政府、海安县人民政府系项目许可方,如皋市城建投资有	由南通鹏鹞继续进行南通市西北区引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并授予南通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预计总投资为水厂建设1.9亿元,二期化验室、污泥处理、水源水应急自动化投加系统等0.4亿元。南通鹏鹞在运营期内向售水公司供水并收取供水费	南通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向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海安县供水公司收取供水费	与《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一致	合同有效期届满,且售水方已根据本合同支付了已到期的或或已发生的且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的,南通鹏鹞应在合同届满日(移交日)将正常运营状态下的移交资产无偿移交给许可方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

			限公司、海安县供水公司系合同约定的售水方(供水费支付方)				
13	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丹阳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丹阳市人民政府为项目许可方(授权丹阳市建设局签署本协议)	由丹阳鹏鹞对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融资、运营、建设、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丹阳鹏鹞在有权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对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融资、运营、建设、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当日即为移交日,丹阳鹏鹞应于移交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丹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不得涉及任何抵押、担保物权等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的或项目公司引致的环境污染

14	萧县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专营合同	萧县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萧县人民政府为项目许可方(授权萧县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签署本协议)	由萧县鹏鹞在特许经营协议的范围内按 BOT 的形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项目,负责萧县循环经济园区工业企业废水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萧县鹏鹞有权在特许经营协议的范围内按 BOT 的形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项目,负责萧县循环经济园区工业企业废水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商业运营开始	萧县鹏鹞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萧县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时不得涉及任何抵押或担保
15	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厂项目 (2013 年 12 月)	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	南京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江宁区政府为许可方(授权江宁区建设局签署本协议)	南京鹏鹞在特许经营协议的范围内按 BOT 的形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项目,在运营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 ³ /d,其中一期设计能力为 4 万 m ³ /d。	南京鹏鹞在特许经营协议的范围内按 BOT 的形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项目,在运营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特许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7 年	特许经营期届满,南京鹏鹞应解除该项目资产上存在的任何债务及他项权利或任何其他请求权,并将该项目及对该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包括该项目的设施、设备、原材料、土地使用权等无偿移交给江宁

	转让)						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时污水处理厂应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6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013年4月转让）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汾湖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许可方(授权苏州汾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本协议)	亚洲环保以 BOT 方式经营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2008 年 8 月 14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亚洲环保在污水厂所在地注册设立汾湖鹏鹞, 并将其在《苏州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到汾湖鹏鹞。	汾湖鹏鹞在特许经营协议的范围内按 BOT 的形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该项目, 在运营期内处理污水, 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	特许经营期届满, 汾湖鹏鹞应向苏州汾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偿移交汾湖鹏鹞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包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上述资产在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债权、担保物权或其他种类的请求权

17	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2014 年 3 月转让）	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溧水鹏鹞系项目特许经营方，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系项目许可方。	2007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与亚洲环保签署《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2007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与亚洲环保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亚洲环保在《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到溧水鹏鹞。	溧水鹏鹞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范围内设计、建设、占有、运营及维护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项目资产，进行污水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期自项目开始运营起算，期限为 28.5 年。	特许经营期届满，溧水鹏鹞应向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移交项目设施，包括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得到良好维护，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18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	发行人为项目特许经营方，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为项目许可方	由发行人（在发行人依据本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项目公司承担）在本协议范围内按 BOT 形式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负责阿拉善盟乌兰布和	发行人（在发行人依据本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项目公司承担）有权在本协议范围内按 BOT 形式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正式商业运营开始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尚待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该项目具体的权利转让及移交时

区北段供水项目	项目专营合同	（授权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签署本协议）	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服务，并收取供水服务费。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崖滩扬水泵站、输水管道工程、老崖滩扬水二级泵站、沉砂池、配水管道工程及 2 座高位水池。双方法律关系为特许经营关系（特许经营方与许可方）。	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负责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服务，并收取供水服务费。		间。
---------	--------	------------------------------	--	--	--	----

（二）BT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所在地	开工时间	竣工/完工时间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包括 25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系统及配水管道约 23 公里）	长春一厂 BT 工程	吉林长春	2012 年 9 月	未完工
2		长春管网 BT 工程	吉林长春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3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长春三厂 BT 工程	吉林长春	2013 年 8 月	未完工
4	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信阳二期 BT 工程	河南信阳	2012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5	朝阳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工程	延吉 BT 工程	吉林延吉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注：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管线工程属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一部分，但财务核算上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管线工程单独核算。

（续上表）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已投资金额	采取该模式的原因背景
1	长春一厂 BT 工程	79,872.79	44,446.01	30,666.25	该等项目采用 BT 模式，政府部门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经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
2	长春管网 BT 工程		8,905.67	3,533.14	
3	长春三厂 BT 工程	27,566.48	16,815.95	13,191.00	
4	信阳二期 BT 工程	28,264	18,624.94	15,213.75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可研 批复总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已投资金额	采取该模式的原因背景
5	延吉 BT 工程	16,809.84	10,080.98	10,080.98	

注：项目总投资包括建造毛利、建造成本和前期工作费用等代垫二类费用，预计投资总金额包括建造成本和前期工作费用等代垫二类费用。

2、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其他主体、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	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	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拥有相关权利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权利转让移交的时间及具体安排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及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配水管道工程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与回购合同	发行人与泉溪环保、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系项目投资的、建设方，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系项目回购方。	发行人、泉溪环保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该项目时收取回购款。合同各方为合同法律关系（联合体为投资、建设方，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回购方）。	就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 BT 工程（包括 25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系统及配水管道约 23 公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回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并按期支付回购款项；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投资人和建设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合同建设费用暂定 79,872.79 万元，回购期为三年。承包公司与泉溪环保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并承继相关权利义务。	发行人(联合体)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并按期收取回购款项。	在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并通过环保、消防、人防、规划等部门质量验收合格后，长春鹏鹞向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移交项目资产，包括工程实体以及与建设项目配套的通用设备和利用建设项目资金购置的专用设备。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	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	发行人与泉溪环保、江苏南通	发行人、泉溪环保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	就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22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系统提标改造），长	发行人(联合体)有权按照	在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

	改造工程	设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	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系项目投资、建设方，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系项目回购方。	合体，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回购该项目时收取回购款。合同各方为合同法律关系（联合体为投资、建设方，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回购方）。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回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并按期支付回购款项；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投资人和建设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合同建设费用暂定 27,800 万元，回购期为三年。联合体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并承继相关权利义务。1	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并按期收取回购款项。	并通过环保、消防、人防、规划等部门质量验收合格后，长春鹏鹞向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移交项目资产，包括工程实体以及与建设项目配套的通用设备和利用建设项目资金购置的专用设备。
3	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T 项目合同	承包公司为项目投资及建设方，信阳市城市管理局为项目回购方。	承包公司为项目投资及施工建设方，双方为合同法律关系（承包公司为投资及建设方，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回购方）。	由承包公司建设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 8 万吨/日中水回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49,566,194 元，承包公司作为投资方及施工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及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付清回购贷款本息后，承包公司将项目资产产权移交给	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并按期收取回购款项。	该项目移交日为竣工验收合格日，该项目回购期为 4 年，分八次，按 6 个月为支付节点支付回购款。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承包公司的投资进行回购，按期支付项目回购款项，回购期为四年。		
4	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厂项目	朝阳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协议	发行人为项目投资、建设方，延吉市人民政府为项目回购方，延吉市水务集团为项目垫资款收取方。	由发行人负责延吉朝阳污水处理厂的未完工工程部分的投资及建设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项目的工程承包，同时由发行人垫付政府缺口的项目配套资金。合同各方间为合同法律关系（发行人为项目投资、建设方，延吉市人民政府未回购方，延吉市水务集团为项目垫资款收取方）。	由发行人负责延吉朝阳污水处理厂的未完工工程部分的投资及建设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项目的工程承包，同时由发行人垫付政府缺口的项目配套资金。回购款总额为 13,1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7 月支付 4,500 万元、4,500 万元及 4,1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垫资并建设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并在建成移交后收取回购款。	延吉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回购该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7 月向发行人支付 4,500 万元、4,500 万元及 4,100 万元项目回购款。

（三）TOT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TOT 项目是指当地政府将建设好的污水或供水项目在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有偿转让给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公司向政府收取水处理服务费，以此来支付营运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公司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或者在期限届满前转让特许经营权取得收入及投资回报。发行人并不参与 TOT 项目的建设过程，故将开竣工时间改成项目收购时间，项目总投资、预计投资总金额及截至 2014 年末已投资金额改为项目收购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所在地	项目收购时间	项目收购价格
1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岳阳南津港一期 TOT 项目	湖南岳阳	2009 年 12 月	11,100.00
2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周口沙南一期 TOT 项目	河南周口	2010 年 8 月	7,000.00
3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西宁一污 TOT 项目	青海西宁	2008 年 8 月	18,000.00

该等项目采用 TOT 模式，系当地政府部门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经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

2、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一期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详见本题之“一、BOT 项目”中的相关描述。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名称为《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由西宁市水务局与西宁鹏鹞签署，协议约定：西宁鹏鹞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受让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一期工程进行技术

改造，自行融资、设计和建设二期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合同特许经营期为合同生效日起 30 年。特许经营期届满，西宁鹏鹞应向西宁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移交：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所有相关设施，上述移交资产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正与业主就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进行谈判。双方初步确定以资产回购方式终止西宁一污 TOT 项目和西宁三污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权。目前业主正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回购资产及拖欠水处理费和工程款的审计工作。

（四）委托运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运营项目是由客户投资建设环保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委托给水处理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实行市场化的有偿服务。发行人并不参与委托运营项目的建设过程，故将开竣工时间改成委托运营起始时间。发行人委托运营项目只有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 21,600 万元建设该项目，其中业主（西宁市排水公司）出资 16,71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西宁鹏鹞投资 4,89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由西宁鹏鹞负责管理和运营；业主以支付水处理费的方式给予发行人回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所在地	委托运营起始时间	投资总金额	其中发行人投资
1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西宁三污委托运营项目	青海西宁	2011年1月	21,600.00	4,890.00

该等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系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经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

2、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系由西宁市排水公司与西宁鹏鹞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 21,600 万元建设该项目，其中业主（西宁市排水公司）出资 16,710 万元，西宁鹏鹞投资 4,89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西宁鹏鹞接受西宁市排水公司委托，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委托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相关资产完好移交给西宁市排水公司，委托运营期与西宁鹏鹞享有的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相一致。

（五）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所在地	开工时间	竣工/完工时间
1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	恒通 EPC 工程	陕西礼泉	2012 年 8 月	未完工
2	华胥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蓝田 EPC 工程	陕西蓝田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5 月
3	呼和浩特市引黄供水二期项目工程	呼和浩特 EPC 工程	内蒙古呼和浩特	2014 年 4 月	未完工
4	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设施采购承包工程	砀山 EPC 工程	安徽砀山	2014 年 9 月	未完工
5	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灌南 EPC 工程	江苏灌南	2014 年 9 月	未完工
6	乌兰浩特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设备采购工程	乌兰浩特 EPC 工程	内蒙古乌兰浩特	2012 年 9 月	未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所在地	开工时间	竣工/完工时间
7	二七区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	二七 EPC 工程	河南郑州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5 月
8	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周口沙南一期改造工程	河南周口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0 月
9	霍州煤电集团采煤沉陷区治理开元小区污水处理站工程	霍州 EPC 工程	山西霍州	2012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
10	霍州煤电集团庞庞塔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庞庞塔 EPC 工程	山西霍州	2012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
11	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松原 EPC 工程	吉林松原	2015 年 5 月	未完工

(续上表)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总投资 (可研批复 总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 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 投资金额	运营模式	采取该 模式的 原因背 景
1	恒通 EPC 工程	3,650.00	2,829.82	2,674.97	EPC	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经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 确定
2	蓝田 EPC 工程	638.45	445.00	445.00	EPC	
3	呼和浩特 EPC 工程	968.00	343.00	280.12	EPC	
4	砀山 EPC 工	757.65	507.00	401.51	EPC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总投资 (可研批复 总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 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 投资金额	运营模式	采取该 模式的 原因背 景
	程					项目运营 模式
5	灌南 EPC 工 程	24,496	10,101.49	5,813.41	具有融资性 质的分期收 款的 EPC	
6	乌兰浩特 EPC 工程	728.28	487.76	477.71	EPC	
7	二七 EPC 工 程	683.00	441.00	441.00	EPC	
8	周口沙南一 期改造工程	1,842.18	1,542.07	1,542.07	EPC	
9	霍州 EPC 工 程	874.89	585.79	585.79	EPC	
10	庞庞塔 EPC 工程	933.61	597.24	597.24	EPC	
11	松原 EPC 工 程	2,125.77	1,485.00	1,215.53	EPC	

2、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与项目其他主体法律关系及相关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 称	业务合 同名称	其他主体/各主 体在项目中的实 际作用	与发行人的具体 业务及法律关系	合同主要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1	二七区	污水处	郑州市二七区环	发行人需按合同	发行人作为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郑

	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	理设备及设备安装合同	境保护局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系项目承包方。	完成该项目承建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州市二七区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的土建、设备、材料的采购加工、安装、调试及培训技术服务等直至达标排放，合同总价款为 683 万元。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2	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周口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系项目承包方（牵头方），河南宏岳建设有限公司系项目承包方（成员）	发行人、河南宏岳建设有限公司需按合同完成该项目承建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牵头方）、河南宏岳建设有限公司（成员）作为项目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的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后续的调试、试运行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1,842.18 万元。周口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3	霍州煤电集团开元小区污水处理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系项目承包方。	发行人、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需按合同完成该项目承建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作为项目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霍州煤电集团开元小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的设计、地基处理、设备选型采购、施工、与现有管网沟通，验收及达标排放，人员培训等，合同总价款为 874.89 万元。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4	霍州煤电集团庞庞塔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系项目承包方。	发行人、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需按合同完成该项目承建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作为项目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霍州煤电集团庞庞塔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工程的设计、地基处理、设备选型采购、施工、与现有管网沟通，验收及达标排放，人员培训等，合同总价款为 905.52 万元。霍州煤

				方)。	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后又新签署工程增补协议，协议金额28.09万元。
5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承包合同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系项目承包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完成该项目承建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作为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组织土建施工、设备制造与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合同总价款为3,650万元。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6	华胥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华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承包合同	蓝田县新港西北家具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系项目承包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完成该项目承建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作为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完成华胥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但不包括厂外供电线路、厂内变压器、高压电控柜、厂区围墙、厂区内绿化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1101万元。（含第三方土建工程470万元）蓝田县新港西北家具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7	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设备采购工程承	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工程承包合同	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系项目承包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完成该项目承建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作为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提供该项目成套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试运转及运行后指导等一切工作，合同总价款为757.648万元。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包				
8	乌兰浩特市东 区污水 处理厂 再生水 项目	乌兰浩 特市东 区污水 处理厂 再生水 回用工 程设备 采购合 同	乌兰浩特市新川 城市基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司系项 目设备采购方， 发行人系项目设 备销售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 约定供应项目相 关设备并承担售 后服务，双方法律 关系为合同关系 （采购方和销售 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供乌兰浩特市东区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主要设备，合 同总价款为 728.2809 万元。乌兰浩特市新 川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采 购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采 购款。
9	呼和浩 特市引 黄供水 扩建工 程	呼和浩 特市引 黄供水 二期项 目维修 协议	呼和浩特市引黄 供水扩建工程项 目部系项目发包 方，发行人系项 目承包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 完成该项目承建 工作，双方法律关 系为合同关系（发 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作为承包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呼 和浩特市引黄供水扩建工程一期设施维 修、二期工艺设备、安装、建设。合同总 价款为 968 万元。呼和浩特市引黄供水扩 建工程项目部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 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10	灌南县 硕项湖 自来水 厂（一 期）工 程土建 及安装 工程	灌南县 硕项湖 自来水 厂（一 期）工 程土建 及安装 工程建 设施工 合	连云港硕项湖水 务有限公司系项 目发包方，发行 人系项目承包方 之一，由发行人 与江苏航卓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市政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共	发行人与江苏航 卓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市市政 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需按合同约定 共同完成该项目 承建工作。各方法 律关系为合同关 系（发包方与承包	发行人与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 需按合同约定完成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 （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图 所包含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消防、绿 化、配套设备安装、给排水安装等。合同 总价款为 13,824.40 万元。连云港硕项湖水 务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 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同	同承建该项目。	方）。	
11	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松原市排水公司系项目发包方，发行人系项目承包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完成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发包方与承包方）	发行人需按合同完成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污水泵、鼓风机、纤维转盘滤池、管式橡胶膜曝气器及筒式配水、配水器、陶粒滤料、加氯设备、头谈设备及阀门、管道伸缩接头、起重设备、细格栅的供货、硝化、反硝化池内曝气、过滤等供货及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21,257,740 元。松原市排水公司作为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二、各项目中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发行人建设或运营的 BOT、TOT 及委托运营项目存在运营期间，其他 BT、工程承包项目没有运营期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T、TOT 及委托运营项目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BOT 项目

1、岳阳市南津港二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2,887.94	离心鼓风机、螺旋管	在特许经营期内，岳阳鹏鹞有权独家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岳阳鹏鹞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不得涉及任何抵押和担保。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6,175.85	二沉池、A2/O 池	
土地使用权	项目用地面积 35,962.00 平方米，支付土地使用权费 1800.00 万元，项目用地办理在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名下，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了岳规经 200800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岳阳市建设局，用地面积为 35,962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办理在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名下，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

2、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4,510.32	紫外线消毒设备、搅拌机	在特许经营期内，岳阳鹏鹞有权独家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岳阳鹏鹞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不得涉及任何抵押和担保。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6,123.72	二沉池、生化池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费 352.00 万元。本项目用地面积 61,999.90 平方米，项目用地办理在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名下，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了岳规经 2009-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岳阳市建设局，用地面积为 61,999.90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办理在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名下，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

3、周口市沙南二期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6,883.56	进口风机、紫外线消毒模块组	在特许经营期内，周口鹏鹞有权融资、建设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二期工程。特许经营期届满，周口鹏鹞应按现状向周口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设施，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得到良好的日常维护，处于正常磨损状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2,300.70	生物反应池、D型滤池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面积 84,035 平方米，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系办理在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名下，取得方式为划拨，该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使用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土地。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土地面积 84,035 平方米，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系办理在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名下，取得方式为划拨，该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使用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土地。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	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 058 号	南郊许寨村南	84,035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4、周口市沙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3,089.53	电气设备、离心风机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周口鹏鹞有权融资、建设及运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届满，周口
房产及附属设施	5,464.93	V型滤池、生化池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面积 33,662.8 平方米，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系办理在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取得方式为划拨，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使用沙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土地。	鹏鹞应按现状向周口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设施，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得到良好的日常维护，处于正常磨损状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系办理在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取得方式为划拨，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沙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土地。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周口市国用（2013）字第 46 号	周口市八一路西侧	30,139.1	划拨	-
	周口市国用（2013）字第 47 号	周口市八一路西侧	3,523.7	划拨	

5、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563.44	氧化沟配套设备、电气设备	在本协议特许经营期内，景德镇鹏鹞有权拥有及运营项目污水处理厂，并使用项目土地。景德镇鹏鹞应于移交日（特许经营期终止之日次日）向景德镇市建设局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运转正常的污水厂、备品备件、药品、药
房产及附属设施	5,533.00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费为 100 万元。本项目用地面积 58,027.57 平方米，特许方授权签约主体为景德镇市建设局，景德镇市建设局与景德镇鹏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办理在建设局下属企业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名下，景德镇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项目用地。	剂库存等项目资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该项目用地面积 58027.57 平方米，该项目的特许方授权签约主体为景德镇市建设局，景德镇市建设局与景德镇鹏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办理在建设局下属企业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名下，景德镇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使用项目用地。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景土国用(2013)第 0138 号	西瓜洲菜地（南河护堤以北）	58,027.57	划拨	公共设施

6、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2,621.19	电气设备、氧化沟配套设备	特许经营期内，望城鹏鹞有权独家对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结束日当日为移交日，望城鹏鹞应于移交日无偿向望城县人民政府移交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机械和设备、项目土地使用权等项目全部相关资产，该等资产在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同时，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593.44	氧化沟、二沉池	
土地使用权	长沙望城一期和二期两个项目共用土地，土地面积 43,859.8 平方米，土地价款 1,010 万元，政府划拨给长沙望城项目公司独占使用。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

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项目用地系划拨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与长沙望城二期 BOT 项目共用土地，土地面积 43,859.8 平方米，划拨给望城鹏鹞独占使用。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望城鹏鹞	望国用(2008)第 103 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胜利村	43,859.8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7、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二期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126.28	电气设备、自控仪表	特许经营期内，望城鹏鹞有权独家对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结束日当日为移交日，望城鹏鹞应于移交日无偿向望城县人民政府移交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机械和设备、项目土地使用权等项目全部相关资产，该等资产在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同时，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不应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4,084.42	紫外消毒池、二沉池	
土地使用权	长沙望城一期和二期两个项目共用土地，土地面积 43,859.8 平方米，土地价款 1,010 万元，政府划拨给长沙望城项目公司独占使用。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项目用地系划拨取得。

8、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3,521.87	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在特许经营期内，南昌鹏鹞有权涉及、融资、建设和经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在本项目移交日（特许经营期终止日次
房产及附属设施	7,631.03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面积 17,4012.7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原是划拨地，取得了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市规红地[2004]第 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昌鹏鹞于 2005 年 1 月通过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出具给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南昌市水务局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64 号文件，以及南昌市水务局洪水资源字[2012]67 号《关于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土地权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务局下属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南昌鹏鹞享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南昌市水务局确保南昌鹏鹞不因土地使用问题影响正常生产。	日），南昌鹏鹞应无偿向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或其指定单位移交运转正常的污水厂、必要的备品备件、项目土地使用权等项目资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土地面积 174,012.7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原是划拨地，取得了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市规红地[2004]第 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昌鹏鹞于 2005 年 1 月通过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出具给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南昌市水务局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64 号文件，以及南昌市水务局洪水资源字[2012]67 号《关于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土地权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务局下属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南昌鹏鹞享有项目用地的独占使用权，南昌市水务局确保南昌鹏鹞不因土地使用问题影响正常生产。

9、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	------	---------------------------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015.98	刮吸泥机、搅拌机	在特许经营期内，景德镇大鹏有权涉及、融资、建设、拥有及运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景德镇大鹏应于项目移交日（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次日）向江西景德镇高兴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包括运转正常的污水处理厂，必要的备品备件，土地使用权等。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2,465.20	生化池、二沉池	
土地使用权	739.52	-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75,848.67 平方米，系划拨取得。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景德镇 大鹏	景高新土国用 (2013)第006号	鲇鱼山镇上 徐村东侧	75,848.67	划拨	工业用地	2038年8月 11日

10、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438.68	10KV 配电系统、 转速（双速）	在特许经营合同内，休宁鹏鹞有权融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以出让方式获得本项目项目用地，于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休宁鹏鹞应向休宁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对项目设施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该等资产于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747.68	氧化沟及紫外消毒渠	
土地使用权	154.02	-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用地系出让取得。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休宁鹏 鹞	休国用(2007) 第0241号	休宁县海阳 镇新城区	16,763	出让	公共基础设 施用地	2037年5月 22日

11、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构成	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21,570.42	离心泵、高压变频器	在特许经营期内，南通鹏鹞有权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项目资产，并在特许经营合同期满之日向海安县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进行移交，移交资产包括处处理厂，相关设备、存货及原材料等项目资产，且保证移交资产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28,407.88	RPPM、钢管	
土地使用权及江岸使用权	2,499.72	其中：土地使用权为899.72万元，江岸使用权为1,600.00万元。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与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二期共用土地，土地面积 117,614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南通鹏 鹞	皋国用(2005) 第483号	如皋港开发区知 青村	3,559	划拨	公共基础设 施用地(引 水工程)	—
	皋国用(2010) 第532号	如皋市长江镇、 长江镇知青村	114,055	划拨	公共设施	—

12、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二期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4,478.13	自控仪表系统、电气设备	在特许经营期内，南通鹏鹞有权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项目资产，并在特许经营合同期满之日向海安县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进行移交，移交资产包括水处理厂的相关设备、存货及原材料等项目资产，且保证移交资产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8,020.26	均质滤料滤池、沉淀池	
土地使用权	117,614.00	一期、二期共用土地，土地面积 117,614.00 平方米，系政府划拨给南通鹏鹞使用，南通鹏鹞支付土地使用费用 889.72 万元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项目用地系划拨取得。

13、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项目已被回购）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2,176.87	倒伞型表面曝气机、搅拌机	特许经营期内，溧水鹏鹞有权设计、建设、占有、运营、维护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项目资产，并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南京溧水县污水处理厂的项目资产完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无偿移交给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由南京溧水清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
房产及附属设施	807.00	氧化沟配水井、氧化沟	
土地使用权	1,000.00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由南京市溧水清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

14、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9,520.78	离心机、曝气群	特许经营期内，丹阳鹏鹞有权独家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期届满，丹阳鹏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房产及附属设施	6,999.18	消毒渠、集水池	鹞应向丹阳市建设局无偿移交丹阳鹏鹞对本项目实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且移交时该等资产不应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或其他请求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土地使用权	1,678.34	-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后巷镇、司徒镇、珥陵镇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用地系出让取得，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丹阳鹏鹞	丹国用(2009)第12398号	后巷镇东方村	29,999.5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	至2039年12月16日止
	丹国用(2009)第12399号	司徒镇谭巷村	17,138	出让		至2039年12月16日止
	丹国用(2010)第04360号	珥陵镇护国村	19,939.9	出让		至2040年4月7日止

新桥、导墅、访仙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经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新桥、导墅、访仙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分别于2008年12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新桥厂用地面积36,000平方米、导墅厂用地面积37,200平方米、访仙厂用地面积3万平方米，用地类型为公共施用地。

15、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已被回购）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903.38	可提升曝气群、自控仪表	本项目设施及项目用地所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属于汾湖鹏鹞所有，届满后移交给苏州汾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已由江苏省汾湖
房产及附	4,766.81	氧化池、调节池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 及执行情况
属设施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回购。
土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 64,000.32 平方米, 政府划拨给汾湖鹏鹞无偿使用。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由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

16、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项目已被回购）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 及执行情况
设备	1,318.26	风机、潜污泵	特许经营期内, 南京鹏鹞有权投资、融资、涉及、建设、运营本项目设施, 并以划拨方式获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期届满, 南京鹏鹞应将本项目及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及利益, 包括项目设施、厂房、设备、原材料等及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江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该项目已由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购。
房产及附属设施	5,395.08	二沉池、氧化池	
土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约 52,333.60 平方米, 政府提供给南京鹏鹞无偿使用。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由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购。

17、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 该项目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在特许经营期内, 萧县鹏鹞有权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根据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与萧县鹏鹞签署的补充协议: 该项目土地证由园区管委会以划拨方式取得, 权属证书办理在园区管委会名下, 同时, 园区管委会确保萧县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且无偿地使用项目土地。萧县鹏鹞有权在项目土地上按照规划建造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并独占使用, 特许经营期届满, 萧县鹏鹞应将其就该项目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包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污水处理机械、设备

等无偿完好移交给萧县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为便于土地证办理及后续工作顺利、快速实施，园区管委会和萧县鹏鹞进一步约定：该项目地上构筑物的房产证登记在园区管委会名下（需附注萧县鹏鹞或萧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萧县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并独占使用。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根据园区管委会与萧县鹏鹞签署的补充协议，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系办理在园区管委会名下，取得方式为划拨，园区管委会确保萧县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使用项目土地。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萧国用(2015)第188号	萧县圣泉乡袁新庄村	52,000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

18、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

根据《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专营合同》，甲方（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应确保发行人为该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合法获得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及权属证书，供水工程的相关建设设施及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被随意征用，如被合法征用，则项目公司有权依法获得补偿。目前发行人仍在就设立阿拉善 BOT 工程项目项目公司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尚待进一步设立项目公司。

（二）TOT 项目

1、岳阳市南津港一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南津港一期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购款为	离心鼓风机、曝气群	特许经营期内，岳阳鹏鹞通过 TOT 方式获取南津港一期资产所有权。特许经营

房产及附属设施	11,100 万元，土地面积 54,000.2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904.70 平方米。	二沉池、A2/O 池	期届满，岳阳鹏鹞将其就该项目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等无偿完好移交给岳阳市建设局。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资产系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1998 年取得（1998）湘国土建字第 390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用地单位为岳阳市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岳阳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

2、周口市沙南一期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沙南一期 TOT 项目收购金额 7,000 万元，土地面积 84,035 平方米，沙南一期二期土地共用，土地使用权系办理在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名下，取得方式为划拨，该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土地。	单级离心式鼓风机、电机	特许经营期届满，周口鹏鹞应按现状向周口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设施，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得到良好的日常维护，处于正常磨损状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资产系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系办理在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名下，取得方式为划拨，该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使用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土地。该项目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	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058号	南郊许寨村南	84,035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3、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元)	主要构成	在营运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西宁一污收购款 18,000 万元。土地面积 147,073.48 平方米，政府划拨给项目公司使用。房产面积为 6,034.44 平方米。	离心鼓风机、空气过滤器	在特许经营期内，西宁鹏鹞有权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西宁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初沉池、二沉池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资产系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取得。

该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西宁鹏鹞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项目公司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西宁鹏鹞	宁国用(2009)第157号	八一东路60号	89,983.16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三）委托运营

1、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资产原值	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西宁三污为委托运营，投资额为 4,890 万元。	在委托运营期间，西宁鹏鹞有权管理及运营项目土地及设施（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并应于项目移交日将前述土地权利及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无偿、完好地向西宁市排水公司进行移交。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委托运营期内。

三、部分项目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鹏鹞、西宁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大鹏、休宁鹏鹞、丹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其中南通鹏鹞、西宁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大鹏拥有土地为划拨地，休宁鹏鹞、丹阳鹏鹞为出让地，土地明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题回复。

发行人前述子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的用地权属及权证办理并未有统一规定。如：（1）国家计划委员会、电力工业部、交通部 1995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试办外商投资特许经营权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拥有特许权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以及为特许权项目进行投融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管理和合理收费的权利”；（2）2008 年 7 月颁布的《深圳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由市政府行政划拨给市水务局，在特许经营期内，市水务局交由经营者无偿使用，土地用途不得任意更改。”（3）建设部 2004 年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协议需对“设施的权属与处置”进行约定。

由此，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般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土地证的权属及办理事宜。发行人前述子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均是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子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南通鹏鹞、西宁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大鹏拥有土地为划拨地，土地实际用途均为自来水厂或污水处理厂，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用地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鹏鹞、西宁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大鹏拥有土地为划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江南大学等开展课题合作研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与他人开展技术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方面的具体分工和所发挥的作用，发行人与合作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对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合作研发的进展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应用。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与他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课题编号：BA2007029）

（一）研发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作，开展以多重循环生物强化技术为核心的化工园区污水系统处理成套技术与设备的工程推广应用，用于处理水质复杂、毒性大、盐度高的化工集中区的废水，可使发行人顺利完成承接的化工集中区废水达标处理工程。

（二）公司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方面的具体分工和所发挥的作用、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对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

此次合作开发中，南京大学提供技术支持，进行污水处理技术创新。发行人结合历年在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对南京大学“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新技术应用研究”等技术成果进行推广应用，进一步系统研究典型有

机污染物生物降解机制，强化 MRCT 处理混合化工污水技术工艺的工程适应性与处理效果，开发模块化核心生物处理反应器，获得适应多变水质的化工园区污水系统处理成套技术的标准化设计与程序化控制技术，进而实现多项工业集中区污水综合处理成套技术的工程化推广应用。

依据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相关成果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关成果权利归属
(1) 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服务及技术培训费 60 万元； (2) 南京大学转让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技术，出具处理工艺设计图纸并提供指导和培训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 3 个以上化工集中区的化工综合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双方对转让技术均有改进的权利，改进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由双方共同申请。

（三）合作研发进展及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应用

目前合作研发合同已完成。合同执行期内该项目获得 2007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化工园区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成套技术与设备推广应用（项目编号：BA2007029）”立项支持。

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污泥高效节能电渗透脱水与发酵资源化装备研制及产业化”（课题编号：2014BAC08B07）

（一）研发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在生物处理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存在深度处理率低、工艺不完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落后、缺乏设计及运行经验等问题，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在新型高效电渗透污泥脱水工艺技术、多菌种复合型微生物超高温污泥好氧发酵技术、电渗透污泥脱水设备高效节能阳极材料及催化涂层技术、成套设备研制与产业化四个方面进行合作开发研究，通过电渗透脱水装置来进行脱水并对接高温发酵工艺处理处置污泥，使其资源化。

（二）公司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方面的具体分工和所发挥的作用、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对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

此次合作开发中，发行人负责电渗透污泥脱水设备结构优化和运行参数优化，筛选菌剂，优化污泥高温好氧发酵反应器结构和运行参数，研究电渗透污泥脱水设备高效节能阳极材料及催化涂层技术，负责关键技术集成和综合评价、设备制造及产业化。南京大学负责对发行人提供的功能微生物的菌群进行结构及功能分析，催化涂层技术研究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污泥样品进行检测及污泥处置集成技术的环境安全综合评价。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大学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科技计划合作合同书，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相关成果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关成果权利归属
<p>（1）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58.2 万元技术服务费；</p> <p>（2）南京大学需按合同约定提交污泥高温好氧发酵功能微生物群落结构和功能分析研究报告及污泥处置集成技术环境安全综合评价报告。</p>	<p>（1）各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p> <p>（2）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p> <p>（3）依法取得荣誉称号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p>

（三）合作研发进展及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应用

目前该课题正处于研发中，合同执行期内获 2014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高效智能化水处理装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编号：2014BAC08B00）”课题“污泥高效节能电渗透脱水与发酵资源化装备研制及产业化（课题编号：2014BAC08B07）”立项支持。

三、蔡普生废水处理小试及厌氧反应器设计、调试指导项目

（一）研发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中心与江南大学合作设计蔡普生废水处理小试及厌氧反

应器，研究不同操作条件下电解效果，在选定电解工艺参数基础上，进行混凝试验，进行不同加药方式处理效果的对比；并对厌氧处理效果、膜生物处理效果进行研究，从而设计出临海市江南药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中的厌氧反应器，其中 UASB 厌氧反应器单体在多项工程中都有应用。

（二）公司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方面的具体分工和所发挥的作用、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对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

此次合作开发中，由江南大学出具垃圾渗滤液组合处理技术的技术研究报告及电解、厌氧、好氧处理研究分阶段的研究实验报告。通过对蔡普生实际生产废水的小试研究，验证电解-混凝气浮-厌氧-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处理该类废水的可行性，提供工艺设计优化设计参数，并提供临海市江南药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中的厌氧反应器设计图纸，为工程中心提供调试指导。研究中心为江南大学相关小试实验提供实验场地和必要的物质支持，小试成果的工程放大。

依据研究中心与江南大学于 2004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相关成果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关成果权利归属
(1) 研究中心支付 8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 江南大学提供临海市江南药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中厌氧反应器的工艺设计、生产图和施工图，并提供厌氧反应器的调试指导并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发表的相关技术论文应有工程中心署名，学位论文应写明由工程中心资助，合作申请专利。

（三）合作研发进展及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应用

目前合同已履约完成，合同执行期内研究中心承接了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药用化工有限公司 100m³/d DL-蔡普生废水处理工程。

四、低温条件下高效载体内脱氮生物反应器机理研究

（一）研发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新型流化床技术的研究，已成功研制开发出高效载体并申请了专利（专利号：ZL02378749.x），且已在实验室获得了较好的低温污水处理效果。为对低温条件下利用微生物处理污水的机理进行深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发耐低温高效载体脱氮生物反应器，进行工程推广，发行人、研究中心与清华大学合作，共同开发新型的低温条件下载体内脱氮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该技术用于发行人市政污水设备及项目。

（二）公司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方面的具体分工和所发挥的作用、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对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

在此次合作中，发行人负责提供一套处理量为 2000L/h 的利用低温条件下载体内脱氮生物反应器处理市政污水的中试设备。清华大学以发行人提供的中试设备为对象，进行机理方面的研究。

依据研究中心与清华大学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相关成果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关成果权利归属
<p>（1）研究中心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0 万元的科研开发经费；</p> <p>（2）清华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试装置的试运行，获取水质参数，进行微生物分析及机理研究，提供研究及分析报告。</p>	<p>（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p> <p>（2）清华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p>

（三）合作研发进展及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应用

目前合同已履约完毕。本次合作为发行人的新型流化床技术设备优良的同步硝化/反硝化脱氮功能，尤其是低温条件下污水处理的先进性提供了理论支持，便于该类型技术设备的市场推广。

五、无锡工业攻关项目合作单位（课题编号：CG20021006）

（一）研发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研究中心与江南大学研究开发垃圾渗滤液组合处理技术，具体研究不同电解条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影响、不同厌氧条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影响、不同好氧处理条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影响，并以取得的技术成果对蔡普生废水处理小试及厌氧反应器设计调试指导。电化学-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组合系统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技术涉及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技术，并延伸至医药中间体生产废水等对微生物有毒害性、营养元素比例严重失调；水质复杂、浓度高且 BOD/COD 低；氨氮含量高、含盐高；色度深且有恶臭的危害性废水。

（二）公司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方面的具体分工和所发挥的作用、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对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

此次合作开发中，由研究中心提供技术资料清单，由江南大学完成电解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及组合技术的研究并提供研究总结报告。

依据研究中心与江南大学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相关成果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关成果权利归属
（1）研究中心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8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发表的相关技术论文应有工程中心署名，学位论文应写明由工程中心资助，合作申请专利。
（2）江南大学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电解、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及组合技术的研究并提供研究总结报告。	

（三）合作研发进展及在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应用

目前合同已履约完毕。执行期内该项目获 2002 年度无锡市工业攻关项目“高浓度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项目编号：CG20021006）”立项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课题合作研究的具体内容、进展、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与合作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对相关技术成果归属的约定等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9、关于项目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请保存机构、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项目的获取方式以及各项目的获取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及 BT 项目的获得方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获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获得项目方式
1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项目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 2004 年 7 月签署的《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以及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该项目系通过招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2	南昌红谷滩污水处理项目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授权书》，该项目授权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通过特许经营（招商引资）方式进行。
3	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系通过招标方式获得。
4	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休宁县环境保护局确认，该项目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5	景德镇西瓜洲城	特 许 经 营 权	根据特许方景德镇市建设局确认，该项目系

	市污水处理厂	(BOT)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6	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为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7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一期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望城县城市管理局与湖南中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8	南京市溧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根据特许方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确认，该项目系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9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 许 经 营 权 (TOT)	依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领导小组与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10	丹阳市后巷、珥陵、司徒、新桥、导墅、访仙六乡镇污水处理厂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丹阳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中恒联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发放的《竞争邀请书》，以及前述两方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谈判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商、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11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 2008 年 8 月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特许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商、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12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期	特 许 经 营 权 (TOT)	依据岳阳市建设局与湖南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标通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二期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知书》，该三个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13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	特许经营权（一期TOT，二期BOT）	依据中国国际招标公司于2008年10月6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14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	
15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项目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16	萧县污水处理厂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依据特许方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确认，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商、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17	阿拉善BOT项目	特 许 经 营 权 (BOT)	根据特许方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确认，该项目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BT项目的获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项目方式
1	信阳污水处理二期工程BT项目	依据2011年8月25日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2	长春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BT项目	依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3	长春第三净水厂工程提	依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改造 BT 工程	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4	延吉朝阳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	根据延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项目，系经由延吉市人民政府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认项目实施方案。

（三）律师意见

相关法律依据：

1、《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的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是工程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特许经营权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结论：

发行人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BOT 项目）项下的主要义务是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BT 项目项下主要义务是投资、建设及移交，BOT 项目、BT 项目均是以投资为前提，建设只是部分事项。由此，本所律师认为，BOT 项目及 BT 项目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关于“服务”的定义，发行人的 BOT 项目及 BT 项目应适用《政府采购法》。依据《政府采购法》，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也肯定了特许经营权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如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 BOT 及 BT 项目均是通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 BOT 及 BT 项目的取得方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的获得方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承包项目的获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项目方式
1	二七区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	因本项目属于抢险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投标，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实际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
2	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根据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3	霍州煤电集团开元小区污水处理站工程	根据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4	霍州煤电集团庞庞塔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	根据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5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	本项目业主方系非国有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实际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

		式获取。
6	华胥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业主方系非国有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根据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实际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
7	乌兰浩特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乌兰浩特市新川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8	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设施采购工程承包	根据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9	呼和浩特市引黄供水扩建工程	根据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信息，鹏鹞环保已被确认为呼和浩特引黄供水扩建工程中标单位。
10	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根据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11	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依据松原市排水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二）律师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承包项目中：（1）二七区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因属于救灾抢险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根据二七区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工程合同及发行人说明，二七区生态

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属于救灾抢险项目，系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认发行人为工程实施方。（2）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t/h 污水处理厂工程、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华胥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三处工程项目，项目发包方均为非国有法人，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项目均不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情况，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范畴，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三处工程项目均系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承包项目的获取主要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工程承包项目均为救灾抢险项目或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发行人取得前述工程承包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

10、关于子公司汾湖鹏鹞、南京鹏鹞的环保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相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汾湖鹏鹞、南京鹏鹞及西宁鹏鹞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其中汾湖鹏鹞、南京鹏鹞原有的污水处理厂在报告期内已

转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汾湖鹏鹞

汾湖鹏鹞于 2011 年 4 月、5 月、6 月因排污超标，分别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4.3 万元、20 万元以及 11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57.5 万元。

根据汾湖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关于事故原因的说明，2011 年及 2012 年排污超标主要因个别企业排污超标造成汾湖鹏鹞进水超标造成。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排污企业的污水排放监管责任不在汾湖鹏鹞，同时协议约定进水超标导致排放超标，项目公司可免责。但环保局仅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进行监测，因此对汾湖鹏鹞进行了处罚。

由于前几次的进水超标导致排放超标后，汾湖鹏鹞加强了对园区排污企业的巡查，2012 年 3 月发现某排污企业超标排放导致污水厂排放超标，所以汾湖鹏鹞 2012 年 3 月所受罚款由该排污企业承担，此次事故由汾湖区经济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事故原因的调查说明也证实了上述情况。

综上，汾湖鹏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保处罚事项，但汾湖鹏鹞排污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污水排放企业排污超标导致汾湖鹏鹞进水超标，根据汾湖鹏鹞所在地主管机关意见，该环保处罚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南京鹏鹞

南京鹏鹞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因未通过环保验收而投入运营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15.5 万元，并被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及南京鹏鹞的相关说明，南京鹏鹞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验收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在于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建筑敏感点，而居民拆迁工作由政府实施，但政府尚未完成相关拆迁工作。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载明：“南

京鹏鹞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但因住建部门未能完成拆迁工作造成环保验收未能通过，对该情况该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西宁鹏鹞

西宁鹏鹞于 2015 年 7 月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所属项目	行政处罚的内容及原因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据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5]77 号），西宁鹏鹞因其受托运营的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污口总磷浓度超标，被处罚 497,938.16 元。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据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5]78 号），西宁鹏鹞因其运营的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污口氨氮浓度及总氮浓度超标，被处罚 816,469.92 元。

根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上表中示例的西宁鹏鹞因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营所受行政处罚对应的监测报告、西宁鹏鹞监测台账，西宁鹏鹞排放的水污染物虽然超过标准限值，但仍在《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范围内。根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因进水水质超标的，西宁鹏鹞出水质量标准仅需符合《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附录 6 约定的去除率；同时，根据该协议 13.9.1 条，如果因进水水质超标而导致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则项目公司仅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市排水公司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如发生该等赔偿责任的，均由市排水公司负责解决。据此，西宁鹏鹞前述行政处罚并非因西宁鹏鹞自身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依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相关约定，西宁鹏鹞不构成违约，西宁市排水公司应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

根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上表中示例的西宁鹏鹞因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所受行政处罚对应的监测报告、西宁鹏鹞监测台账，西宁鹏鹞排放的水污染物虽然超过标准限值，但仍在《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范围内。根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污水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第 10.3 条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20% 以上的，西宁鹏鹞应尽力使出水水质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如仍无法达标的，市水务局不就此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同时，该协议 10.8.1 条约定：**如果因进水水质超标而导致西宁鹏鹞出水水质超标的，则西宁鹏鹞仅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市水务局应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其在适用法律项下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据此，西宁鹏鹞前述行政处罚并非因自身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依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西宁鹏鹞不构成违约，西宁市水务局应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据此，西宁鹏鹞虽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标准限值受到了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但西宁鹏鹞排水污染物超标的原因**系进水口部分污染物超过了进水水质标准**，且根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该等超标排污情况不属于西宁鹏鹞自身原因造成，依据前述协议的相关约定，西宁鹏鹞不构成违约，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水务局应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

根据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青环法[2015]4 号），西宁鹏鹞就宁环罚[2015]77、78 号行政处罚决定提起的行政复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受理。

同时，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致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协调解决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相关突出问题的函》也载明：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纳的东川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水质不稳定，高浓度废水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较大冲击，也是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重要原因之一。请你市督促环保部门和园区管委会立即对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废水排放未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和偷排工业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规定从严处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稳定。据此，可以

证明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确实存在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宁鹏鹞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并非因其自身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其排污超标主要为进水水质超标的原因，且依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西宁水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并不构成违约，该等结果理应由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水务局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因处罚产生的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宁鹏鹞前述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内容及原因	整改情况
周口沙南污水处理厂	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周环监察停字[2012]1号)	事由：污泥大量堆放，一期升级工程进度缓慢，供电双回路建设没有进行。要求：限期整改。	沙南一期升级工程已于2013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污染源限期治理通知书(周环限[2012]8号文)	要求：限期完成沙南一期脱氮升级改造。	

	关于责令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对进水口流量计限期整改的督办通知（周环办[2013]97号文）	事由：沙南二期进水流量计故障，数据上传无效。要求：限期整改，强制检定。	周口鹏鹞已于2013年9月25日对流量计进行更换，并于2014年1月通过了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校核。
	2013年8月6日，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2013年第7期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月报	事由：氨氮排放超标。	根据周口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周环监[2013]第WS-001-4号监测报告，截至2013年10月，周口鹏鹞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关于对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沙南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自动监控基站存在问题的督办通知（周环办[2014]46号文）	事由：进水在线站房损毁严重。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保证人工监测。	周口鹏鹞已于2014年6月30日新建进水在线站房，并由在线设施运营单位将自动在线设备迁入新站房并调试，数据正常上传，新站房为砖混结构，规格为5米长×3米宽×3米高
	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沙南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基站存在问题的督办通知（周环办[2014]89号文）	事由：周口沙南二期曝气池未安装摄像头，出水口未安装摄像头。要求：限期安装。	周口鹏鹞已于2014年12月10日安装红外球机一套，红外枪机一套。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周开环违改[2015]1号）	事由：堆放污泥未清运。	根据周口鹏鹞说明，厂区堆放污泥已于责令整改期限内全部清运完毕。
周口市沙	2014年2月21日，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	事由：氨氮排放超标。	根据周口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周环监[2014]第WS-001-2号监测报告，截至

北污水厂	2014年第1期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月报		2014年5月，周口鹏鹞水污染物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014年，省环保厅《关于限期整改环保部挂牌督办西宁鹏鹞污水处理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良问题的函》（青环函（2014）270号）	中控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置系统、在线系统个别事项进行整改。	已于2014年9月完成整改并解除挂牌督办。
	环境保护部公布2014年第一季度重点环境案件处理情况（网上通报）	1、未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2、互助路污水干管塌陷，造成污水排入湟水河。	1、西宁鹏鹞已于2014年12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 2、2013年9月底，互助路污水管线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于2013年10月底完成改造（排水公司负责）。
	青海省西宁市2014年第二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总磷排放超标 2.5 倍	根据西宁市环境监测站2014年7月出具的《监测报告》（XNHJ2014-178-3号），因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总磷超标，西宁鹏鹞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符合《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总磷去除率符合标准。
	青海省西宁市2014年第三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总磷排放超标 2.1 倍	根据西宁市环境监测站2014年10月出具的《监测报告》（XNHJ2014-273-3号），因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总磷超标，西宁鹏鹞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符合《西宁市第三污水处

			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总磷去除率符合标准。
	青海省西宁市 2014 年第四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总磷排放超标 1.8 倍	根据西宁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2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XNHJ2015-039-2 号），因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西宁鹏鹞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符合《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各项去除率符合标准。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青海省西宁市 2014 年第二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生物需氧量超标 0.4 倍，总磷排放超标 0.4 倍	根据西宁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7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XNHJ2014-178-1），西宁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青海省西宁市 2014 年第四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总磷排放超标 0.2 倍	根据西宁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2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XNHJ2015-007-1），西宁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新桥污水处理厂	江苏省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企业（2012 年第 4 季度）	排水氨氮超标 0.1 倍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丹环监[2014]第 33018），截至 2013 年 1 月，丹阳鹏鹞新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情况通报（2014 年），苏太办[2014]37 号	排水氨氮 11.6mg/L，总磷 0.75mg/L，分别超标 0.45 倍和 0.5 倍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丹环监[2015]第 33090），截至 2014 年 4 月，丹阳鹏鹞新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珥陵污水	2012 年江苏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管情况	排水 COD 51mg/L，超标 0.02 倍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丹环监[2014]第 33018），截至 2013

处 理 厂	信息公开表		年 1 月,丹阳鹏鹞珥陵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访 仙 污 水 处 理 厂	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和省环保厅 3 月 28 日联合督查（2014 年）	排水氨氮 7.43mg/L, 超标 0.49 倍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丹环监[2015]第 33088),截至 2014 年 4 月,丹阳鹏鹞访仙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后 巷 污 水 处 理 厂	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情况通报（2014 年），苏太办[2014]37 号	排水氨氮 10.9mg/L, 超标 0.36 倍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丹环监[2015]第 33089),截至 2014 年 4 月,丹阳鹏鹞后巷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岳 阳 鹏 鹞 经 济 开 发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2012 年 5 月 6 日《关于湖南省 2012 年第 1 季度监督性监测数据的公示》	排放污水生化需氧量、总磷超标	根据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按照 BOT 协议附件四的约定,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进水质量标准 20%以上,造成出水超标的,岳阳市建设局不因此向岳阳鹏鹞主张违约金;如果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提出罚款或索赔,岳阳市建设局有义务协调解决。
	湖南省 2013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排放超标	根据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岳环污源监[2014]第 020 号),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望 城 县 污 水 处 理 厂	湖南省 2012 年第 1 季度监督性监测数据公示	粪大肠菌群数超标 0.6 倍	根据望城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5 月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望环站检字 B[2012]第 005 号),望城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已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西瓜洲污水处理厂	2012 全年江西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表	氨氮超标 0.06 倍	根据江西省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2012140164Z），西瓜洲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污标准。
	江西省 2014 年第三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告	粪大肠菌群数超标 1.4 倍	根据景德镇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景环监字 L2014150 号），西瓜洲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污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所受前述环境监管措施不构成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原因分述如下：

1、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和网上通报不属于行政处罚

（1）环保部门作出限期整改通知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书，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限期整改系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一种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

（2）环保部门网上通报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等政府环境信息；环保部门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因此，环保部门网站公告通报的行为属于环

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之监管、监测信息的公开，网上通报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该等行为有利于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3）挂牌督办不属于行政处罚

挂牌督办指的是上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社会公示等办法，督促限期完成对重点案件的查处和整改任务，接受公众监督的一种行政手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挂牌督办属于行政手段，不属于行政处罚。

2、限期整改和网上通报对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网上通报是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日常监督

根据相关规定，全国各省市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对进出水的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抽测检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在指定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进出水量和主要水质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完善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制度，并按期（月、季、年）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上报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污泥处置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及运行成本等。

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近年来，各地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明显进步，但仍不同程度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是污染源环境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全面、客观、及时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排污企业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引导公众更加积极地参与环境保护。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入推进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依法规范、公平公正、

及时全面、客观真实、便于查询的原则，认真做好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按期对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现场检查，并定期向当地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或备案的同时，适时向社会公布结果，接受市民的监督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2）环保相关法规对网上通报、限期整改事项的认定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环保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环境信息。根据上述办法，政府环境信息是指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企业信息是政府环境信息的一部分，属于环保部门主动、重点公开的环境保护信息。环保部门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因此，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被网上通报系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根据《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限期治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可以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即时采样或者监测的结果，判定污染源排放水污染物是否超标。对经现场检查判定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污染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原因。经分析判断超标可能是由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限期治理管辖权限的规定立案调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因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导致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应当作出限期治理决定。

综上，当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监测设备损坏或污泥存在堆放现象时，环保部门会将其作为政府环境信息的一部分进行网上通报，并要求污水处理厂进

行限期整改。

通常限期整改是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快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完善新增功能设施而提出的，属于行业内普遍存在现象，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少量污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在发现该等情况后，发行人子公司均及时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并于后续水质监测时实现达标排放。周口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于报告期内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环境保护合规证明，均载明未因上述超标排放情况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前述水污染物超限排放行为虽受到了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措施，但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相关 BOT、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水处理质量及工程质量的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水处理质量及工程质量等方面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在水处理质量方面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 题回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因工程质量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

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现有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项目获得了如下质量验收文件：

（一）工程承包业务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获得的相关文件
1	二七区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完毕后的调试阶段，尚待调试完毕后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2	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交工验收报告，载明：工程主体及设备安装已完成，经审核，已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3	霍州煤电集团开元小区污水处理站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完毕后的调试阶段，尚待调试完毕后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4	霍州煤电集团庞庞塔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本工程已按合同和图纸的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同意竣工验收。
5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6	华胥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该项目 2014 年 5 月 1 日获取的竣工报告载明：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各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	乌兰浩特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项目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	砀山县正源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设备采购工程承包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9	呼和浩特市引黄供水扩建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	
10	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1	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二）BOT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获得的相关文件
1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表载明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讫，文件基本齐全，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该项目取得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表载明该项目具备竣工备案条件，同意验收。
3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交工验收报告，报告载明该项目设计图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满足功能要求；按图施工，施工程序符合规范，达到图纸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规范，满足安全性和功能性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可满足使用要求。
4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取得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报告，报告载明该项目设计图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满足功能要求；按图施工，施工程序符合规范，达到图纸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规范，满足安全性和功能性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5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取得江西博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载明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西瓜洲污水厂厂内所有污水处理单元构筑物及配电、综合楼、宿舍楼等配套设施的建筑物总体质量能满足和符合设计意图和要求，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未发现异常情况，结构安全，能满足建筑物的安全使用要求，可满足建筑物功能安全使用。
6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一期	该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竣工验收证书，载明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7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二期	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建设厅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表载明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收讫，文件基本齐全，同意备案。
8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	该项目 2007 年 1 月 29 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报告载明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9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取得江西博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载明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污水处理厂厂内所有污水处理单元构筑物及配电、综合楼等配套设施的房屋、贮水池等建筑物质量能满足和符合设计意图和要求，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未发现异常情况，结构安全，能满足建筑物的安全使用要求，可满足建筑物功能安全使用。
1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告载明该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并经监理、业主验收，出水水质经环保部门验收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一级 B 排放标准。

11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取得综合验收报告，报告载明南通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工程项目（一期）各类验收合格，项目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已基本符合项目综合验收要求。
12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二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	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载明各单位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
13	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表载明该工程的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
14	萧县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5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三）BT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及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获得的相关文件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及配水管道工程	配水管道已完工，需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合并验收。
3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	在建项目，尚待完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标改造工程	
4	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信阳市市政工程建设监管中心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工程质量合格，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意竣工。
5	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完毕后的调试阶段，尚待调试完毕后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已建成），除二七区生态水系截污、治理抢险工程、霍州煤电集团开元小区污水处理站工程及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阶段，尚待进行工程验收，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及配水管道工程需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合并验收外，均已获得了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文件。同时，根据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工程监管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工程质量被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发行人独立董事陆禹平 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实业集团副总裁，2013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洪强现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陆禹平、任洪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请保存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化情况

独立董事陆禹平先生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辞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选举朱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的简历如下：

朱和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先后任职新疆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助教、讲师；1994年12月至今先后任职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洪强先生任职情况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该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就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系列意见，其中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该通知系教育部于2015年11月3日下达，通知要求对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的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的兼职情况进行进一步规范。

（二）任洪强先生已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相关要求，任洪强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1

日向发行人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发行人正拟聘任新任独立董事。

三、律师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洪强先生现已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正拟聘任新任独立董事。

1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8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岳阳鹏鹞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两项仲裁纠纷案件，目前尚未作出裁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岳阳鹏鹞与岳阳市住建局两项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两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截至目前剩余的运营期限，纠纷产生的背景及原因，纠纷双方对两仲裁案件的确认事项及纠纷事项，岳阳鹏鹞对两项目涉及纠纷的投资收益、污水处理费等财务会计处理及合法合规性，与岳阳鹏鹞运营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两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仲裁结果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该等仲裁事项及预计的仲裁结果对岳阳鹏鹞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关系及后续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的其他项目（包括已完成移交的项目）是否还存在类似的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岳阳南津港污水厂项目及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情况

岳阳南津港项目分为两期，其中项目一期采用TOT模式，系发行人于2009年12月收购，收购价1.11亿元。项目二期采用BOT模式，2009年3月开工，2009年10月竣工。2014年一期和二期项目共实际处理污水2,909.97万吨，实现运营收入2,217.27万元、利息收入1,199.87万元。项目一期和二期特许经营

权期限均为 2009 年 1 月至 2033 年 12 月。

岳阳经开区 BOT 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开工，2010 年 7 月竣工。2014 年项目实际处理污水 1,347.74 万吨，实现运营收入 85.59 万元、利息收入 660.30 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09 年 1 月至 2033 年 12 月。

二、仲裁纠纷的基本情况

（一）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仲裁案

1、纠纷产生的背景、原因及最新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受理岳阳鹏鹞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裁纠纷一案（案号为 DL20140748）。

因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在施工工程中，依据岳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发给岳阳鹏鹞的《关于调整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的函》，根据岳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设计标准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岳阳鹏鹞据此进行了提标改造，该项目于 2010 年完工。项目完工后，因提标改造工程量增加，依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岳阳鹏鹞要求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改造增加的投资款 6,808.7348 万元及投资收益 2,221.484 万元，支付因增加运行成本调整单价而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1,992.29 万元，以及违约金等合计 11,556.986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仲裁机关也已指定湖南恒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原审计结果进行复核，目前尚待案件双方各预缴 50% 费用，并尚待仲裁机关做出裁决。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及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案仲裁裁决。

2、纠纷双方对仲裁案件的确认事项及纠纷事项

依据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纠纷案的《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以及仲裁申请人《代理词》等文件，双方确认事项如下：双方

对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提标改造行为的事实没有异议。

双方纠纷事项主要如下：

（1）关于增加的投资款：岳阳鹏鹞以经其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同意委托的湖南恒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审计鉴定结论为依据，主张增加的工程款为 6,808 万元；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张应以审计机关（岳阳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依据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增加的工程款为 5,070 万元。岳阳鹏鹞不同意以岳阳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作为依据。

（2）关于投资收益：岳阳鹏鹞主张依据投标文件约定的年预期收益率（9.5%）作为投资收益的计算依据，被申请人认为以预期收益率作为投资收益计算依据缺少法定依据。

（3）关于因增加运行成本调整单价而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认为因未收到岳阳鹏鹞调价申请及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由此岳阳鹏鹞增加污水处理费的主张不成立。岳阳鹏鹞已举证其提出申请，且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按照增加成本调价是协议约定的被申请人应履行义务。

（4）关于违约金：被申请人认为未收到过岳阳鹏鹞发出的催收付款通知，岳阳鹏鹞已举证其已发出过催款通知。

（二）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仲裁案

1、纠纷产生的背景、原因及最新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受理岳阳鹏鹞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裁纠纷一案（案号为 DL20140749），因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岳阳鹏鹞要求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投资垫资款 706 万元及投资收益 301.24266 万元，支付二次调整单价增加的污水处理费 1,906.6295 万元，支付保底污水处理费 901.518912 万元以及违约金等合计 4,249.6505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如下：

- 1、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岳阳鹏鹞支付垫资款人民币 349.9948 万元。
- 2、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岳阳鹏鹞支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所增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941.49 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 831.12 万元。

4、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承担岳阳鹏鹞为本次仲裁支付的律师费 40 万元。

2、纠纷双方对仲裁案件的确认事项及纠纷事项

依据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纠纷案的《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书》以及仲裁申请人《代理词》等文件，双方确认事项如下：双方对特许经营权协议没有异议。

双方纠纷事项主要为：

（1）关于垫付款：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虽然岳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在《关于处理市南津港污水厂移交中有关征地拆迁和设备维修费等问题的请示》中认可征地拆迁费用已超出投标时的财务预算方案 706 万元，但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征地拆迁费用应由岳阳鹏鹞承担。而岳阳鹏鹞认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了岳阳鹏鹞应承担征地拆迁费用的具体金额，且依据 2010 年 11 月 11 日的岳阳市政府会议纪要，已同意该项目增加的成本从第三年调整水费时协商解决。

（2）关于投资收益：岳阳鹏鹞主张依据投标文件约定的年预期收益率（9.59%）作为投资收益的计算依据，但被申请人认为以预期收益率作为投资收益计算依据缺少法律依据。

（3）关于二次调整单价增加的污水处理费：岳阳鹏鹞认为需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调整单价，被申请人认为调整单价需取得物价管理部门备案，目前还未取得备案。

（4）关于保底水量：岳阳鹏鹞主张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按照保底水量支付费用，被申请人主张保底水量差价需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单价计算，目前尚未在物价部门备案单价。

（5）关于违约金：被申请人认为未收到过岳阳鹏鹞发出的催收付款通知，岳阳鹏鹞已举证其已发出过催款通知。

关于前述纠纷事项，仲裁庭观点如下：

（1）关于垫付款仲裁庭认为：本案协议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费超出预算的原因是“因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和土地收回时实际发生的额度提高，同时涉及变更，周边居民出行通道修建等增加了费用”。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并非当事人任何一方所愿，也非任何一方在签订本案协议时所能合理预见。无论是以招标文件中的数据作为依据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全部此项超支费用，还是依据本案协议中关于风险承担的约定要求申请人承担全部此项超值费用，都不尽合理。根据公平原则，仲裁庭认为可采用以下争议解决方案：被申请人承担“三通一平费用”349.9948万元，申请人承担其余的征地拆迁款356.0052万元。

（2）关于投资收益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垫资的投资收益款并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

（3）关于二次调整单价增加的污水处理费

关于污水处理费单价的第一次调整，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本案协议约定提出了书面调价申请，且双方事实上对第一次单价调整结果已达成共识，即每吨增加0.07元。因此，按照本案协议关于第一次单价调整时间的约定，自2011年12月20日起双方应当按照调整之后的每吨增加0.07元的单价处理收费和交费事宜。

关于污水处理费单价的第二次调整，由于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按照本案协议的约定提出了调价申请并经双方核算协商，就增加的单价达成一致，所以仲裁庭不支持申请人关于第二次调整单价后增加的污水处理费仲裁请求。

（4）关于保底水量

仲裁庭认为，根据本案协议约定，2012年和2013年的保底水量应为合同约定的每日17万吨，被申请人应按照调整后的单价及保底水量支付费用，但是对于其中的每日4万吨的不足水量应当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收取服务费时按照每日0.51万元由被申请人扣除，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831.12万元。

（5）关于违约金

仲裁庭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仲裁庭无法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过催告付款通知书的事实，因此，无法支持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三、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案件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两起案件中岳阳鹏鹞要求对方支付的项目投资收益、污水处理费及违约金等，均未计入报告期内岳阳鹏鹞的营业收入或应收账款，因此即使该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关于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仲裁案，依据前述仲裁结果，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向岳阳鹏鹞支付款项合计 2,162.60 万元，前述款项将会增加岳阳鹏鹞收益。

（二）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与当地的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两个项目主要是因增加投资款原因造成的纠纷，增加投资是基于政府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对岳阳鹏鹞的前述情况也比较理解，除前述案件因投资增加主张的费用外，岳阳鹏鹞的水费均正常收取，同时，岳阳鹏鹞亦于 2014 年被评为文明环保示范单位。岳阳鹏鹞与地方政府关系良好，未因仲裁案件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起仲裁案件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未决仲裁纠纷或诉讼纠纷：

1、周口鹏鹞诉讼

2015 年 3 月，周口市农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丰肥业”）起诉周口鹏鹞，该诉讼目前已于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农丰肥业的诉讼请求为：周口鹏鹞支付其所建厂房、仓库、货台道路及生产设备等评估价值的款

项。根据周口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周口瑞丰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周瑞财评字[2015]045号），农丰肥业本案中涉及的所建厂房、仓库、货台及生产设备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583,511.20 元。同时，根据周口鹏鹞说明，截至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周口鹏鹞进一步说明，农丰肥业所建厂房原拟用于污泥制肥生产，与周口鹏鹞沙南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经营并无直接联系，目前该等厂房亦不在周口鹏鹞沙南污水厂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本案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周口鹏鹞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讼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问题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所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及对应的项目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项目公司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鹏鹞阳光	宜国用（2011）第16600001号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45,657.1	出让	工业用地
2	南通鹏鹞	皋国用（2005）第483号	如皋港开发区知青村	3,559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引水工程）
3		皋国用（2010）第532号	如皋市长江镇、长江镇知青村	114,055	划拨	公共设施
4	西宁鹏鹞	宁国用（2009）第157号	八一东路60号	89,983.16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5	望城鹏鹞	望国用（2008）第103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胜利村	43,859.8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6	休宁鹏鹞	休国用（2007）第0241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16,763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7	丹阳鹏鹞	丹国用（2009）第12398号	后巷镇东方村	29,999.5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
8		丹国用（2009）第12399号	司徒镇谭巷村	17,138	出让	
9		丹国用（2010）第04360号	珥陵镇护国村	19,939.9	出让	
10	景德镇大鹏	景高新土国用（2013）第006号	鲇鱼山镇上徐村东侧	75,848.67	划拨	工业用地

前述第1项土地为鹏鹞阳光生产及发行人总部办公用地，第2至13项土地为项目公司用地。本所律师认为，鹏鹞阳光及上述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及净水业务的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了前述其自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鹏鹞阳光或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周口鹏鹞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	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058号	南郊许寨村南	84,035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2	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周口市国用（2013）字第46号	周口市八一路西侧	30,139.1	划拨	
3		周口市国用（2013）字第47号	周口市八一路西侧	3,523.7	划拨	

根据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以及沙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的前述土地使用权。根据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的前述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2、景德镇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景土国用(2013)第 0138 号	西瓜洲菜地（南河护堤以北）	58,027.57	划拨	公共设施

景德镇鹏鹞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景德镇市建设局，景德镇市建设局与景德镇鹏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办理在建设局下属企业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名下，景德镇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使用项目用地，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本所律师认为，景德镇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前述项目用地及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3、南昌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南昌鹏鹞项目用地原是划拨地，取得了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市规红地[2004]第 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 265 亩（其中城市规划路用地 15 亩）。南昌鹏鹞于 2005 年 1 月通过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出具给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南昌市水务局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64 号文件，以及南昌市水务局洪水资源字[2012]67 号《关于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土地权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务局下属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南昌鹏鹞享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南昌市水务局确保南昌鹏鹞不因土地使用问题影响正常生产。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以及南昌市水务局前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南昌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4、岳阳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1998 年取得（1998）湘国土建字第 390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用地单位为岳阳市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二期用地取得了岳规经 200800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岳阳市建设局，用地面积为 35,962 平方米。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用地取得了岳规经 2009-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岳阳市建设局，用地面积为 61,999.9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岳阳市建设局（现为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与岳阳鹏鹞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南津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办理在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名下，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岳阳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本所律师认为，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前述项目用地及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5、发行人子公司丹阳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新桥、导墅、访仙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新桥厂用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导墅厂用地面积 37,200 平方米、访仙厂用地面积 3 万平方米，用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

丹阳鹏鹞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丹阳市建设局（现为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与丹阳鹏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丹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新桥、导墅、访仙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用地有独占使用权，丹阳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

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本所律师认为，丹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前述项目用地及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6、萧县鹏鹞项目用地情况

萧县鹏鹞项目用地办理在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名下，根据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萧县鹏鹞签署的补充协议，萧县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用地有独占且无偿的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萧县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萧县圣泉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萧国用（2015）第188号	萧县圣泉乡袁新庄村	52,000	划拨	工矿仓储用地

四、其他问题

36、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38、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

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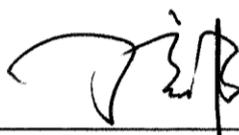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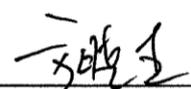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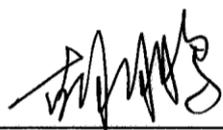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 鹏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所涉各实体历史沿革

一、亚洲环保

（一）亚洲环保及其主要股东

亚洲环保 2000 年 6 月 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最初公司名字为：“AEE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AEE Holdings Pte. Ltd.）。20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亚洲环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Ltd.）。2003 年 12 月于新加坡上市，更名为“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根据新加坡 Shook Lin&Bok 律师楼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1、设立

亚洲环保系根据新加坡法律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为投资控股公司、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性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 日
注册成立地点：	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	200004778C
注册地址：	143 Cecil Street #17-00 GB Building, Singapore 069542

2、上市前股本情况

亚洲环保设立后，股份数由 2 股经四次增资到 23,080 股；于 2003 年 10 月发放股票股利 9,976,920 股至 10,000,000 股，并同时拆分成 200,000,000 股。2003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大洋投资）	138,648,180.00	69.32%
2	Super Prime Finance Limited	9,532,060.00	4.77%
3	O,W&W Investments II	9,358,760.00	4.68%

4	员工持股	6,412,480.00	3.21%
5	Sun & Sun Environment Limited	5,719,240.00	2.86%
6	Dutch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C.V.	5,615,260.00	2.81%
7	O,W&W Investments	4,991,320.00	2.50%
8	Eng Kong Treasuries	4,766,020.00	2.38%
9	Kim Seng Holdings	4,766,020.00	2.38%
10	Aventures 1 Pte Ltd	2,495,660.00	1.25%
11	Wamm Asset Management	2,495,660.00	1.25%
12	ACH Investments	1,906,420.00	0.95%
13	Soh Sai Kiang	866,560.00	0.43%
14	Leong Kwek Choon	866,560.00	0.43%
15	Lee Thiam Seng	866,560.00	0.43%
16	Heng Tin Meng	346,620.00	0.17%
17	Lim Chye Huat @ Bobby	346,620.00	0.17%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情况

2003年12月11日，亚洲环保在新加坡公开发行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新股共计68,000,000股。发行完成后，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为268,000,000股，股权结构变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大洋投资）	138,648,180.00	51.73%

2	社会公众股	68,000,000.00	25.37%
3	Super Prime Finance Limited	9,532,060.00	3.56%
4	O,W&W Investments II	9,358,760.00	3.49%
5	员工持股	6,412,480.00	2.39%
6	Sun & Sun Environment Limited	5,719,240.00	2.13%
7	Dutch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C.V.	5,615,260.00	2.10%
8	O,W&W Investments	4,991,320.00	1.86%
9	Eng Kong Treasuries	4,766,020.00	1.78%
10	Kim Seng Holdings	4,766,020.00	1.78%
11	Aventures 1 Pte Ltd	2,495,660.00	0.93%
12	Wamm Asset Management	2,495,660.00	0.93%
13	ACH Investments	1,906,420.00	0.71%
14	Soh Sai Kiang	866,560.00	0.32%
15	Leong Kwek Choon	866,560.00	0.32%
16	Lee Thiam Seng	866,560.00	0.32%
17	Heng Tin Meng	346,620.00	0.13%
18	Lim Chye Huat @ Bobby	346,620.00	0.13%
合计		268,000,000.00	100.00%

4、上市期间股份变动

亚洲环保上市期间（2003年至2011年）的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05年，亚洲环保以0.20799新元/股的价格向星展企业定向增发了10,333,121股用于收购泉溪环保的部分权益，亚洲环保实际发行的股份总额增

加到 278,333,121 股。

2006 年,亚洲环保以 0.32 新元 / 股的价格向星展企业定向增发了 5,262,500 股用于收购泉溪环保的部分权益, 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283,595,621 股。

2007 年, 亚洲环保以 0.8 新元 / 股的价格向星展企业定向增发了 5,262,500 股用于收购泉溪环保的部分权益并最终完成了这笔收购, 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288,858,121 股。

2007 年 4 月 13 日和 7 月 13 日, 亚洲环保与 SBI E2- 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 签订配售协议, 分别以 0.508 新元/股和 0.813 新元/股的价格合计增发 58,000,000 股,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新增和现有 BOT、TOT 项目的投资。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346,858,121 股。

2007 年 8 月 14 日, 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9,972,997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 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9,972,997 股。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356,831,118 股。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8,045,000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 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8,045,000 股。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364,876,118 股。

2008 年 6 月 18 日, 亚洲环保根据相应配售股份认购协议以每股 0.485 新元的价格增发了 50,000,000 股,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西宁 TOT 项目以及缴付安庆、南京、苏州三地 BOT 项目的注册资本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414,876,118 股。

2008 年 6 月, 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10,000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 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10,000 股, 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414,886,118 股。

2008 年 7 月 7 日, 亚洲环保以股票股息的形式向股东配售了 13,354,702 股新股以替代原有现金股息计划, 发行价格为 0.39 新元/股, 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428,240,820 股。

2008 年 8 月, 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20,000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 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20,000 股, 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428,260,820 股。

2010 年 8 月 31 日, 亚洲环保根据相应配售股份认购协议以每股 0.15 新元

的价格增发了 89,189,048 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周口鹏鹞的收购款及景德镇大鵬的注册资本，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517,449,868 股。

因亚洲环保业务与运营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司考虑到未来的发展，由王氏兄弟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对亚洲环保进行了全面要约收购。2011 年 11 月，喜也纳获得 100% 亚洲环保股权，亚洲环保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具体过程详见本回复第 1 题第（1）问的相关内容。

亚洲环保在新交所上市期间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1	大洋投资	51.73	大洋投资	48.42	大洋投资	28.57	大洋投资	29.18
2					OPI	18.97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11.26
3					星展企业	3.71	星展企业	5.50
合计		51.73		48.42		51.25		45.94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1	大洋投资	23.93	冰岛基金	17.65	冰岛基金	17.63	大洋投资	18.43
2	Atorka Group hf	14.11	大洋投资	14.76	大洋投资	14.74	冰岛基金	15.39
3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9.03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11.76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11.75	福瑞投资	11.66
4			Tee Yih Jia Food	8.32	Tee Yih Jia Food	8.31	KSC Close-Ende	9.71

			Manufacturing Pte Ltd		Manufacturing Pte Ltd		d Water Fund	
5			王氏兄弟 (不包含通过大洋投资持股)	7.54	王氏兄弟 (不包含通过大洋投资持股)	7.53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6.98
合计		23.14		59.97		59.91		62.17

注：上表中股权结构为亚洲环保当年年报披露时点数据。新加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时间一般为次年3-4月。

亚洲环保自设立至转让给私有化之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私有化之后至转让给新加坡籍公民 Chew Boon Leong（以下称周文龙）之前的控股股东为喜也纳，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

（二）亚洲环保主要股东

亚洲环保的主要股东为大洋投资和星展企业，上述两家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1、大洋投资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大洋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大洋投资（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主营业务是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且并不从事任何其它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3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428984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 APPLEBY 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大洋投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每股价值为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股份，已发行 100 美元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份。

自注册成立日起，大洋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2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发行：向王春林、王洪春分别增资 1 股。	2	1.00 美元	王洪春 50%、王春林 50%
2002 年 5 月 8 日	股份发行：向 OPI 发行 66 股、王洪春和王春林各 16 股	100	1.00 美元	OPI 66%、王洪春 17%、王春林 17%
2006 年 2 月 23 日	股份转让：OPI 分别向王春林、王洪春转让 33% 股份	100	1.00 美元	王洪春 50%、王春林 50%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转让：王洪春将 40% 股份转给王春林	100	1.00 美元	王洪春 10%、王春林 90%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转让：王春林将 70% 股份转给王洪春	100	1.00 美元	王洪春 80%、王春林 20%
2014 年 6 月 23 日	股份转让：王春林将 20% 股份转给王洪春	100	1.00 美元	王洪春 100%

大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OPI 曾在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间持有大洋投资 66% 的股份，截至 APPLEBY 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之日，OPI 的股份持有人为张国清，OPI 系为公司新加坡上市中提供资金的投资方，并不参

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大洋投资和亚洲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系王氏兄弟。

2、星展企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星展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星展企业曾为一家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自动重新注册，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星展企业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其主营业务是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且并不从事任何其它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 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578489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星展企业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系列股份，已发行 1 美元拆分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股份。

自注册成立日期起，星展企业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4 年 2 月 6 日	股份发行：向 Yao Maohong 发行 1 股	1	1.00 美元	Yao Maohong 持有 100%

星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姚茂红，系姚茂红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二、私有化及重组的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及其投资人

（一）喜也纳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喜也纳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喜也纳（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且并不从事任何其它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1632759
注册地址：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 APPLEBY 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喜也纳获授权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股份以及无限股数不带面值的单一类别股份，已发行 514,734,289 股不带面值的股份。

自注册成立日起，喜也纳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11/6/28	股份发行：向王洪春发行 1 股	1	1.00 美元	王洪春 100%
2011/8/25	股份增发：由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股份变更为无限股数不带面值的单一类别股份	1	无	王洪春 100%
2011/9 ~2011/10	股份发行：向以下股东发行共 514,734,288 股，以 1:1 换股其手中持有的亚洲环保股份：大洋投资, DBS Nominees Pte Ltd,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Kay Gim Yan, Foo Jye Huah (Fu Juhua), Lee Cheng Boon, Lim Kim Neo, Loh Chin Khim, Ang Hang Boon, Catherine Regalado Ramos, Yoong Yen Ngoh, Wendy Wong-Jones Kai Li, Yang Han Jing @ Yong Hai Sun, Wat Chee Kok @ Wat Huang Choon, Lee Tat Kwong (Li Daguang), Ng Teng Fatt, Tay Hui Yoon, Tan Boon Lay, Pang Seng Kwang, Lu Choun Hian, Sia Hui Leong, Low Poh Chin, Lau Kee Heng, Goka Limited, Goh Chin Boon, Furui Investments Limited, 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Yao Maohong	514,734,2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46.83%、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 18.43%、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持有 14.94%、Furui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1.66%、Goka Limited 持有 4.52%、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持有 3.49%、其他 25 位股东合计持有 0.12%
2011/11/1	股份转让：大洋投资分别向 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和 Lee	514,734,	无	大洋投资持有 46.82%、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4	Hwee Yao Malvin 转让 8,000 股和 3,000 股	289		Ltd 持有 18.43%、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持有 14.94%、Furui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1.66%、Goka Limited 持有 4.52%、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持有 3.49%、其他 27 位股东合计持有 0.13%
2011/11/2 1	股份转让：大洋投资分别向 ASEAN、SAP 和星展企业转让 37,500,000 股、72,500,000 股和 20,636,203 股；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Furui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Goka Limited 分别向大洋投资转让 94,875,328 股、60,000,000 股和 23,289,048 股；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和 Yao Maohong 分别向星展企业转让 17,985,461 股和 354,103 股	514,734, 2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56.06%、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持有 14.94%、SAP 持有 14.08%、星展企业持有 7.57%、ASEAN 持有 7.29%、其他 26 位股东合计持有 0.06%
2011/11/2 8	股份转让：王洪春向大洋投资转让 1 股	514,734, 2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56.06%、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持有 14.94%、SAP 持有 14.08%、星展企业持有 7.57%、ASEAN 持有 7.29%、其他 25 位股东合计持有 0.06%
2011/12/9	股份转让：Kay Gim Yan、Ng Teng Fatt 和 Goh Chin Boon 分别向大洋投资转让 2,000 股、2,000 股和 105,128 股	514,734, 2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56.08%、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持有 14.94%、SAP 持有 14.08%、星展企业持有

				7.57%、ASEAN 持有 7.29%、其他 22 位股东合计持有 0.04%
2011/12/30	股份转让：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向 Atorka Group hf 转让 76,894,614 股	514,734,2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56.08%、Atorka Group hf 持有 14.94%、SAP 持有 14.08%、星展企业持有 7.57%、ASEAN 持有 7.29%、其他 23 位股东合计持有 0.04%
2012/2/29	强制赎回股份：公司将以下股东所持共 115,400 股股份强制赎回并注销：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Lee Hwee Yao Malvin、 Catherine Regalado Ramos、 Ang Hang Boon、 Foo Jye Huah (Fu Juhua)、Lee Cheng Boon、Loh Chin Khim、Wendy Wong-Jones Kai Li、 Yoong Yen Ngoh、 Yang Han Jing @ Yong Hai Sun、 Tay Hui Yoon、 Tan Boon Lay、 Dbs Nominees Pte Ltd、 Lu Choun Hian、 Lee Tat Kwong (Li Daguang)、 Lau Kee Heng、 Pang Seng Kwang、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Sia Hui Leong 和 Low Poh Chin	514,618,8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56.09%、Atorka Group hf 持有 14.94%、SAP 持有 14.09%、星展企业持有 7.57%、ASEAN 持有 7.29%、其他 2 位股东合计持有 0.02%
2012/3/13	强制赎回股份：公司分别将 Lim Kim Neo 和 Wat Chee Kok @ Wat Huang Choon 所持 38,000 股和 50,000 股赎回并注销	514,530,8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56.10%、Atorka Group hf 持有 14.94%、SAP 持有 14.09%、星展企业持有 7.58%、ASEAN 持有

				7.29%
2012/4/13	股份增资：向大洋投资增资 203,400 股	514,734, 289	无	大洋投资持有 56.12%、Atorka Group hf 持有 14.94%、SAP 持有 14.08%、星展企业持有 7.57%、ASEAN 持有 7.29%
2012/9/13	股份回购：公司分别将大洋投资和星展企业所持 288,863,908 股和 38,975,767 股回购并注销	186,894, 614		Atorka Group hf 持有 41.14%、SAP 持有 38.79%、ASEAN 持有 20.06%
2012/9/14	股份转让：Atorka Group hf 向 Scotto Enterprises Limited 转让 76,894,614 股	186,894, 614	无	Scotto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41.14%、SAP 持有 38.79%、ASEAN 持有 20.06%
2012/11/5	股份转让：Scotto Enterprises Limited 向 SAP 转让 76,894,614 股	186,894, 614	无	SAP 持有 79.94%、ASEAN 持有 20.06%；

喜也纳的实际控制人系王氏兄弟，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大洋投资系最大股东，亦为王氏兄弟所控制。

（二）喜也纳的主要投资人

1、ASEAN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ASEAN 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且并不从事任何其它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1681035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 APPLEBY 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ASEAN 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股，前述股本性质为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股份；其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普通股份。

自注册成立日起，ASEAN 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11年11月16日	股份发行：向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L.P.发行 1 股	1	1.00 美元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L.P.持有 100%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UOB Capital Partners LLC，有限合伙人为 6 名境外自然人及 21 家境外机构，UOB Capital Partners LLC 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Group（新加坡大华银行）的下属企业。

2、SAP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SAP 曾为一家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自动重新注册，截至前述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SAP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且并不从事任何其它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587542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 APPLEBY 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SAP 的法定股本为 75,000.00 新加坡元，包括拆分为 37,5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份及 3,7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新加坡元的可赎回可兑换优先股份；其已发行 1.00 新加坡元拆分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份。

自注册成立日起，SAP 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4 年 7 月 13 日	股份发行：向 Derrick Lee Meow Chan 发行 1 股	1	1.00 美元	Derrick Lee Meow Chan 持有 100%
2004 年 9 月 17	法定股本变更：由 50,0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	1	1.00 美元	Derrick Lee Meow Chan 持

日	单一类别/系列股份，变更为 75,000.00 新加坡元，拆分为 37,5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新加坡元的普通股份及 3,7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新加坡元的可赎回可兑换普通股份			有 100%
2012 年 8 月 16 日	股份转让：Derrick Lee Meow Chan 向 SEAVI Advent Equity V (Cayman) L.P. 转让 1 股	1	1.00 美元	SEAVI Advent Equity V (Cayman) L.P. 持有 100%

SAP 的基金管理人 SEAVI Advent（四维资本）为美国 Advent International 的亚洲基金，Advent International 总部设于美国的波士顿，是全球知名私募投资公司之一。

三、环保水处理项目财务投资人

（一）卫狮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

卫狮投资（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曾为一家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自动重新注册，截至前述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卫狮投资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主营业务是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且并不从事任何其它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624832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截至 APPLEBY 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卫狮投资获授权发行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系列股份;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已发行 1,000 美元拆分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普通股。

自注册成立日起,卫狮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4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发行:向 Tong Huijian (童惠健) 发行 1 股	1	1.00 美元	Tong Huijian (童惠健) 持有 100%
2011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发行:向 Tong Huijian (童惠健)、Maxilink Overseas Limited 分别发行 917 股、82 股	1,000	1.00 美元	Tong Huijian (童惠健) 持有 91.8%、Maxilink Overseas Limited 持有 8.2%
2011 年 7 月 21 日	股份转让: Tong Huijian (童惠健) 将 19% 股权转让给 Wong Wang Yuen (王泓元)	1,000	1.00 美元	Tong Huijian (童惠健) 持有 72.8%、Wong Wang Yuen (王泓元) 持有 19%、Maxilink Overseas Limited 持有 8.2%
2011 年 12 月 8 日	股份转让: Maxilink Overseas Limited 将 8.20% 股权转让给 Wong Wang Yuen (王泓元)	1,000	1.00 美元	Tong Huijian (童惠健) 持有 72.8%、Wong Wang Yuen (王泓元) 持有 27.2%

卫狮投资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童惠建,童惠建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Beeston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Lennox Paton 提供的调查报告，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Beeston 系根据巴哈马国《国际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 日
注册成立地点：	巴哈马国
公司注册号：	146540 B

截至 Lennox Paton 提供的调查报告出具之日，Beeston 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自注册成立日起，Beeston 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7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发行：向卓氏兄弟分别发行 25,000 股	50,000	1.00 美元	Toe Teow Tec 持有 50%、 Toe Teow Heng 持有 5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转让：卓氏兄弟分别将其持有的各 25,000 股股份转让给 SAP	50,000	1.00 美元	SAP 持有 100%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转让：SAP 将其持有的 17,045 股股份转让给 ASEAN	50,000	1.00 美元	SAP 持有 65.91%、 ASEAN 持有 34.09%

截至 2012 年 10 月，Beeston 董事是卓氏兄弟。

（三）广美投资

广美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C218 室
法定代表人	吕胜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50012394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0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注册成立日起，广美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出资总额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10 年 5 月 24 日	公司设立：钟峻青出资 1,000 万元、宜兴市新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宜兴市新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 40%、钟峻青 20%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转让：宜兴市新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吕胜洪、钟峻青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吕胜洪、钟峻青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李建峰、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王勤芳、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 14% 股权转让给许建庚、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	5,000 万元	吕胜洪 50%、王勤芳 20%、许建庚 14%、李建峰 10%、刘玲玲 6%

	司将其所持的 6% 股权转让给刘玲玲		
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刘玲玲将其所持的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王勤芳	5,000 万元	吕胜洪 50%、王勤芳 26%、许建庚 14%、李建峰 10%

公司自 2010 年 11 与以来实际控制人为吕胜洪。

四、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期间设立的境外中间层公司

中间持股公司为亚洲环保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期间设立的境外中间持股公司，包括 7 家香港持股公司、南通控股、AEH 水务投资、WB 工程、AE (Cayman) Limited。7 家香港持股公司、南通控股与 AEH 水务投资相应持有国内项目公司股权。

（一）漂水水务

根据香港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漂水水务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漂水水务已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证：	39653008-000-07-11-7

注销时法定股本为 19,501,000 港元，分为 19,50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销时已发行股本 19,501,000 港元，分为 19,50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自注册成立日起，漂水水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股份发行：向 Harefield	1	1.00 港元	Harefield Limited 持有 100%

8 月 11 日	Limited 发行 1 股			
	股份转让：Harefield Limited 向 AE (Cayman) Limited 转让 1 股	1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配发：向 AE (Cayman) Limited 发行 999 股	1,000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2011 年 8 月 25 日	股份配发：向 AE (Cayman) Limited 发行 19,500,000 股	19,501,000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漂水水务由 AE (Cayman) Limited 完全控股，AE (Cayman) Limited 为亚洲环保全资子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至注销，王洪春担任漂水水务的唯一董事。

（二）南昌水务

根据香港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南昌水务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南昌水务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证：	39652971-000-07-11-8

注销时法定股本为 56,161,000 港元，分为 56,16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销时已发行股本 56,161,000 港元，分为 56,161,000 股普通股，每

股面值港币 1 元。自注册成立日起，南昌水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发行：向 Harefield Limited 发行 1 股	1	1.00 港元	Harefield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转让：Harefield Limited 向 AE (Cayman) Limited 转让 1 股	1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配发：向 AE (Cayman) Limited 发行 999 股	1,000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2011 年 8 月 18 日	股份配发：向 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发行 19,500,000 股	56,161,000	1.00 港元	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持有约 99.998%、AE (Cayman) Limited 持有约 0.002%

南昌水务由亚洲环保绝对控股。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至注销，王洪春担任南昌水务的唯一董事。

（三）江宁水务

根据香港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江宁水务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江宁水务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注册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证:	39776410-000-08-11-0
--------	----------------------

注销时法定股本为 39,001,000 港元，分为 39,00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销时已发行股本 39,001,000 港元，分为 39,00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自注册成立日起，江宁水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发行：向 AE (Cayman) Limited 发行 1 股	1,000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2008 年 9 月 25 日	股份配发：向 AE (Cayman) Limited 发行 39,000,000 股	39,001,000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江宁水务由 AE (Cayman) Limited 完全控股，AE (Cayman) Limited 为亚洲环保全资子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注销，王洪春担任江宁水务的唯一董事。

（四）休宁水务

根据香港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休宁水务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休宁水务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证:	39653016-000-07-11-A

注销时法定股本为 7,559,200 港元，分为 7,559,2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销时已发行股本 7,559,200 港元，分为 7,559,200 股普通股，每股面

值港币 1 元。自注册成立日起，休宁水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发行：向 Harefield Limited 发行 1 股	1	1.00 港元	Harefield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转让：Harefield Limited 向 AE (Cayman) Limited 转让 1 股	1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配发：向 AE (Cayman) Limited 配发 999 股	1,000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2011 年 8 月 18 日	股份配发：向 AE (Cayman) Limited 配发 7,558,200 股	7,559,200	1.00 港元	AE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休宁水务由 AE (Cayman) Limited 完全控股，AE (Cayman) Limited 系亚洲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至注销，王洪春担任休宁水务的唯一董事。

（五）丹阳水务

根据香港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丹阳水务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丹阳水务已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证:	39653024-000-07-11-2
--------	----------------------

注销时法定股本为 92,464,000 港元，分为 92,464,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销时已发行股本 92,464,000 港元，分为 92,464,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自注册成立日起，丹阳水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发行：向 Harefield Limited 发行 1 股	1	1.00 港元	Harefield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转让：Harefield Limited 向亚洲环保转让 1 股	1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999 股	1,0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2009 年 1 月 15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14,079,000 股	14,080,0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2009 年 8 月 18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33,696,000 股	47,776,0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2009 年 10 月 12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44,688,000 股	92,464,0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丹阳水务由亚洲环保完全控股。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至注销，王洪春担任丹阳水务的唯一董事。

（六）岳阳水务

根据香港王泽长、周淑娴、周永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岳阳水务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岳阳水务已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证:	50022278-000-10-11-2

注销时法定股本为 59,538,000 港元，分为 59,538,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销时已发行股本 59,538,000 港元，分为 59,538,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自注册成立日起，岳阳水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发行：向亚洲环保配发 1,000 股	1,0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2009 年 6 月 28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9,757,800 股	9,758,8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2009 年 10 月 12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49,780,000 股	59,538,8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岳阳水务由亚洲环保完全控股。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王洪春担任岳阳水务的唯一董事。

（七）西宁水务

西宁水务系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西宁水务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成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业登记证:	39237854-000-04-11-9
--------	----------------------

注销时法定股本为 93,601,234 港元，分为 93,601,234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销时已发行股本 93,601,234 港元，分为 93,601,234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自注册成立日起，西宁水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发行：向 First Nominees Inc. 发行 1 股	1	1.00 港元	First Nominees Inc. 持有 100%
2008 年 5 月 9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发行 999 股	1,0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99.9%、First Nominees Inc. 持有 0.1%
2008 年 5 月 13 日	股份转让：First Nominees Inc. 向亚洲环保转让 1 股	1,000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2009 年 7 月 15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93,600,234 股	93,601,234	1.00 港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西宁水务由亚洲环保完全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春。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注销，王洪春担任西宁水务的董事。

（八）南通控股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ShookLin&Bok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南通控股(Nantong Water Holdings Pte. Ltd.)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经营活动为投资控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6 日
注册成立地点:	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	200405544C
注册地址:	62 Cecil Street, TPI Building #05-00, Singapore 049710

注销时发行资本为新币 8,158,869.00 元，包括 8,158,869 股普通股；注销时实缴资本为新币 8,158,869.00 元，包括 8,158,869 股普通股。自注册成立日起，南通控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4 年 5 月 6 日	股份发行：向亚洲环保发行 2 股	2	1.00 新币	亚洲环保 100%
2005 年 5 月 11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827,998 股、向卫狮投资配发 2,484,000 股	3,312,000	1.00 新币	亚洲环保 25%，卫狮投资 75%
2006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发行：向亚洲环保发行 542,000 股、向卫狮投资配发 1,626,000 股	5,480,000	1.00 新币	亚洲环保 25%，卫狮投资 75%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份转让：亚洲环保向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 Ltd 转让 1,370,000 股、卫狮投资向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 Ltd 转让 4,110,000 股	8,158,869	1.00 新币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 Ltd 持有 100%
	股份发行：（股东贷款资本化）向 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 Ltd 发行 2,678,869 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转让：SI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 Lt 向亚洲环保转让 2,039,717 股、SIIC	8,158,869	1.00 新币	亚洲环保 25%，卫狮投资 7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Co Ltd 向卫狮投资转让 6,119,152 股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转让：亚洲环保向喜也纳转让 2,039,717 股	8,158,869	1.00 新币	喜也纳 25%，卫狮投资 75%

2004 年 5 月 6 日，王新、王洪春被委任为南通控股的首任董事。南通控股注销前董事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被委任的童惠建，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被委任的宋武英。

（九）AEH 水务投资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ShookLin&Bok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AEH 水务投资(AEH Water Investments Pte. Ltd.)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为投资控股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销。

注册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成立地点：	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	200611925E
注册地址：	62 Cecil Street, TPI Building #05-00, Singapore 049710

注销时发行资本为新币 11,800,000.00 元，包括 11,800,000 股普通股；注销时实缴资本为新币 11,800,000.00 元，包括 11,800,000 股普通股。自注册成立日起，AEH 水务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6 年 8 月 16 日	股份发行：向亚洲环发行 2 股。	2	1.00 新币	亚洲环保 100%

2007 年 6 月 22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999,998 股、向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配发 4,000,000 股	5,000,000	1.00 新币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持有 80%、亚洲环保 持有 20%
2007 年 8 月 24 日	股份配发：向亚洲环保配发 1,360,000 股、向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 配发 5,440,000 股	11,800,000	1.00 新币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持有 80%、亚洲环保 持有 20%

王洪春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担任董事。新加坡籍 Toe Teow Heng 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担任 AEH 水务投资董事。AEH 水务投资注销前董事为周文龙。

（十）WB 工程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ShookLin&Bok 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WB 工程(WB Engineering&Consultancy Pte. Ltd.)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为环境工程服务。

注册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成立地点：	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	200515052C
注册地址：	143 Cecil Street #17-00 GB Building, Singapore 069542

发行资本为新币 1,000,000.00 元，包括 1,000,000 股普通股；实缴资本为新币 1,000,000.00 元，包括 1,000,000 股普通股。自注册成立以来，WB 工程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对价	完成后股份结构
----	----	---------	----	---------

2005年10月27日	股份发行：向亚洲环保发行2股。	2	2.00 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6年12月29日	股份发行：向亚洲环保发行99,998股。	100,000	99,998 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9年2月20日	股份发行：（总额为\$900,000的股东贷款资本化）向亚洲环保发行900,000股。	1,000,000	9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12年12月21日	股份转让：亚洲环保将持有的全部1,000,000股转让给周文龙	1,000,000	1 新币	周文龙持有100%

王洪春、王春林均在2005年12月19日至2012年10月18日期间担任WB工程董事。截至前述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为周文龙。

（十一）AE (Cayman)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APPLEBY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如下：

AE (Cayman) Limited系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注册成立的获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20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有效存续。其主营业务是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且并不从事任何其它业务活动。

注册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6日
注册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
公司编号：	213203
注册地址：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截至APPLEBY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拆分为5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美元的股份；已发行1,000美元拆分为1,000股

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普通股。

自注册成立日起，AE (Cayman) Limited 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已发行股份总数	面值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发行：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发行 1 股	1	1.00 美元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转让：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向亚洲环保转让 1 股	1	1.00 美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股份发行：向亚洲环保发行 999 股	1,000	1.00 美元	亚洲环保持有 100%

AE (Cayma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系王洪春。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董事为亚洲环保和王洪春。

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亚洲环保控制的相关公司

（一）南通鹏鹞

南通鹏鹞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岛（知青村 23 组）
法定代表人	周志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484.7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6150880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供水厂的建设、经营（集中式供水）
------	---------------------------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4年5月20日	公司设立：南通控股出资 1200 万美元	南通控股 100%
2004年11月19日	增资：南通控股增加出资 470 万美元	南通控股 100%
2006年5月24日	股权转让：南通控股将持有的 29.94% 的股权转让给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控股 70.06%、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9.94%
2008年7月2日	增资：南通控股增加出资 100 万美元、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500 万美元	南通控股 55.95%、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4.05%
2009年7月20日	股权转让：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02% 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控股	南通控股 77.97%、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2.03%
2010年7月23日	股权转让：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所持 22.03% 股权转让给广美投资	南通控股 77.97%、广美投资 22.03%
2011年12月26日	股权转让：南通控股将持有的 77.97% 的股权、广美投资将持有的 22.03% 的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自南通鹏鹞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王洪春一直在董事会任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二）南昌鹏鹞

南昌鹏鹞成立于 2004 年 9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涂孟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877.21576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700916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4 年 9 月 27 日	公司设立：（新加坡）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720 万美元	（新加坡）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5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转让：（新加坡）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9% 股权转让给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1.1%、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8.9%
2007 年 11 月 21 日	股权转让：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9% 股权转让给（新加坡）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8 年 9 月 24 日	股权转让：（新加坡）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南昌水务	（香港）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1年12月21日	股权转让：南昌水务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	-----------------------------	-----------

王洪春自南昌鹏鹞成立至 2011 年一直担任董事长，2011 年底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三）南京鹏鹞

南京鹏鹞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692.717963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01004000356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设立：亚洲环保出资 2,98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8 年 9 月 18 日	减资：注册资本由原 2,980 万美元减至 50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8 年 11 月 7 日	股权转让：亚洲环保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江宁水务	江宁水务 100%

2011年12月8日	股权转让：江宁水务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喜也纳	喜也纳 100%
2011年12月20日	股权转让：喜也纳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王洪春自南京鹏鹞成立至2008年担任董事长，王春林担任副董事长，2008年底以来王洪春担任执行董事（唯一）。

南京鹏鹞已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公司解散的股东决定，并于2014年3月1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该公司注销公告。2014年5月30日完成国税税务注销登记。

（四）望城鹏鹞

望城鹏鹞成立于2007年7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胜利村长源
法定代表人	房国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27.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66395869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7年7月11日至203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7年7月11日	公司设立：AEH水务投资出资400万美元	AEH水务投资 100%

2008年9月23日	股权转让：AEH 水务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望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望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8年12月29日	股权转让：（香港）望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AEH 水务投资	AEH 水务投资 100%
2011年12月15日	股权转让：AEH 水务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2012年4月20日	增资：承包公司增资 2,000 万人民币	承包公司 100%

自望城鹏鹞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王洪春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五）景德镇鹏鹞

景德镇鹏鹞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河西西二路紫薇花园
法定代表人	郭大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29.2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66203038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7年7月11日	公司设立：AEH 水务投资出资350 万美元	AEH 水务投资 100%
2008年9月3日	股权转让：AEH 水务投资向（香港）景德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00%股权	（香港）景德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08年12月25日	股权转让：（香港）景德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AEH 水务投资	AEH 水务投资 100%
2011年12月14日	股权转让：AEH 水务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自景德镇鹏鹞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王洪春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六）西宁鹏鹞

西宁鹏鹞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108.75 万人民币
注册号	6300004100002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3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年4月16日	公司设立：亚洲环保出资 1,20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8年7月22日	股权转让：亚洲环保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西宁水务	西宁水务 100%
2011年12月8日	增资：西宁水务增加出资 1,380 万美元	西宁水务 100%
2011年12月20日	股权转让：西宁水务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自西宁鹏鹞成立以来，王洪春担任执行董事。

（七）丹阳鹏鹞

丹阳鹏鹞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徐建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20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7982328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38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相关服务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	----	---------

2008年9月4日	公司设立：丹阳水务出资 1,200 万美元	丹阳水务 100%
2011年11月21日	股权转让：丹阳水务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喜也纳	喜也纳 100%
2011年12月16日	股权转让：喜也纳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自丹阳鹏鹞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王洪春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八）景德镇大鹏

景德镇大鹏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瓷都大道（高新区梧桐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郭大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505.1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68090059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凭资质证运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年10月10日	公司设立：亚洲环保出资 52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11年11月29日	股权转让：亚洲环保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喜也纳	喜也纳 100%
2011年12月20日	股权转让：喜也纳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自景德镇大鹏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王洪春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九）岳阳鹏鹞

岳阳鹏鹞成立于 2009 年 1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 42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俊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989.3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283930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9 年 1 月 20 日	公司设立：岳阳水务出资 1,316 万美元	岳阳水务 100%
2011 年 12 月 8 日	股权转让：岳阳水务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喜也纳	喜也纳 100%
201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喜也纳将其持有的	承包公司 100%

15 日	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	---------------	--

自岳阳鹏鹞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王洪春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十）周口鹏鹞

周口鹏鹞成立于 2009 年 1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殷永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61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683179459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9 年 1 月 12 日	公司设立：（香港）周口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美元	（香港）周口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8 月 31 日	股权转让：（香港）周口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 75% 股权转让给鹏鹞阳光	鹏鹞阳光 75%、（香港）周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2010 年 4 月 2 日	股权转让：（香港）周口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0% 股权转让给鹏鹞阳光，将其所持 5%	鹏鹞阳光 95%、承包公司 5%

	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2011年6月13日	增资：鹏鹞阳光增资 2,850 万人民币，承包公司增资 150 万人民币	鹏鹞阳光 95%、承包公司 5%
2011年11月4日	股权转让：鹏鹞阳光将其持有的 95% 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自周口鹏鹞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王洪春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纪仁华担任执行董事。

（十一）鹏鹞设计院

鹏鹞设计院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西街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0282000008818
经营期限	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按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按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设备的研发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推广、成果转让；环保、建筑工程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承包境外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鹏鹞设计院的前身为宜兴市建筑环保设计研究所，1996年12月，经批准改制为“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

自改制之日起，鹏鹞设计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1996年12月18日	改制：鹏鹞集团出资400万人民币、宋家武和黄政新分别出资45万人民币、王洪春出资10万人民币	鹏鹞集团80%、宋家武9%、黄政新9%、王洪春2%
2001年5月20日	股权转让：宋家武向王洪春转让15万元人民币股金、向王达成转让25万元人民币股金、向鹏鹞集团转让5万元人民币股金；黄政新向鹏鹞集团转让45万元人民币股金	鹏鹞集团90%、王洪春5%、王达成5%
2002年6月14日	股权转让：鹏鹞集团转让415万元人民币股金、王洪春转让25万元人民币股金、王达成转让20万元人民币股金，共计460万元，由承包公司认购450万元、鲁军伦认购5万元、周志明认购5万元	承包公司90%、鹏鹞集团7%、鲁军伦1%、周志明1%、王达成1%
2013年3月29日	股权转让：鹏鹞集团、王达成分别将其持有的7%、1%股权转让给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	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98%、鲁军伦1%、周志明1%
2014年2月25日	股权转让：鲁军伦、周志明将其分别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	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100%
2014年7月1日	股权转让：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将其持有的38.8%股权转让给宜兴环	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61.2%、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38.8%

	保产业有限公司	
	增资：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人民币	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51%、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9%

自鹏鹞设计院成立以来，王洪春、王春林一直在董事会中任职。

（十二）鹏鹞阳光

鹏鹞阳光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300 万美元
注册号	3202824000014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零配件、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0 年 6 月 21 日	公司设立：亚洲环保出资 32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增资：亚洲环保增加出资 18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4 年 1 月 29 日	增资：亚洲环保增加出资 30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10年7月7日	增资：亚洲环保增加出资 50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11年11月30日	股份转让：亚洲环保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喜也纳	喜也纳 100%
2011年12月19日	股权转让：喜也纳将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75%、喜也纳 25%

自鹏鹞阳光成立以来，王洪春、王春林一直在董事会中任职。

（十三）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3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02820000237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艺及设备的工程研究、开发、设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咨询、孵化、转让、信息服务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设立：承包公司出资 400 万元、鹏鹞设计院出资 75 万元、南京工业大学出资 25 万元	承包公司 80%、鹏鹞设计院 15%、南京工业大学 5%

自研究中心成立以来，一直由王洪春或王春林担任董事长。

（十四）泉溪环保

泉溪鹏鹞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法定代表人	周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95.07 万美元
注册号	3202824000039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零配件、配电柜、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4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设立：新加坡东方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	新加坡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4 月 10 日	股权转让：新加坡东方环保有限公司向亚洲环保转让其所持公司 100% 股权	亚洲环保 100%
2009 年 8 月 3 日	股份增资：亚洲环保增资 195.07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11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亚洲环保向喜也纳转让其所持公司100%股权	喜也纳100%
2011年12月14日	股权转让：喜也纳向承包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75%股权	承包公司75%、喜也纳25%

（十五）汾湖鹏鹞

汾湖鹏鹞成立于2007年3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湾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531.8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05844000120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14日至2037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7年3月14日	公司设立：亚洲环保出资1,000万美元	亚洲环保100%
2007年7月23日	股份转让：亚洲环保向AEH水务投资和同济化学分别转让80%、20%股权	AEH水务投资80%、同济化学20%
2008年7月10日	减资：AEH水务投资减资400万美元、同济化学减资100万美	AEH水务投资80%、同济化学20%

	元	
2011年12月16日	股权转让：AEH 水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80%、同济化学 20%

汾湖鹏鹞已于 2013 年 6 月通过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十六）休宁鹏鹞

休宁鹏鹞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志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79982849X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设立：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袁立出资 130 万元、王丕辛和谈为国各出资 10 万元	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有限公司 86.36%、袁立 11.82%、王丕辛和谈为国各 0.91%

2009年1月20日	股权转让：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6.36% 股权，袁立、王丕辛、谈为国将其分别持有公司 11.82%、0.91%、和 0.91% 的股转让给休宁水务	休宁水务 60%、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有限公司 40%
2011年12月21日	股权转让：休宁水务将其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60%、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有限公司 40%

王洪春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担任休宁鹏鹞董事长。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休宁鹏鹞董事会由纪仁华、袁立和蒋永军组成，其中纪仁华担任董事长，袁立担任副董事长。

（十七）北京鹏鹞

北京鹏鹞成立于 2008 年 7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k 座 13 层 1306
法定代表人	刘玲玲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1101050112240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8 年 7 月 23	公司设立：承包公司出资 500 万元	承包公司 100%

日		
2011年5月5日	增资：承包公司增加出资 500 万元	承包公司 100%
2013年6月26日	股权转让：鹏鹞环保（原承保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玲玲	刘玲玲 100%

（十八）溧水鹏鹞

溧水鹏鹞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沙河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80.8125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01244000003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

自注册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0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设立：亚洲环保出资 250 万美元	亚洲环保 100%
2008 年 10 月 6 日	股权转让：亚洲环保将所持的 100%股权转让给溧水水务	溧水水务 100%
2011 年 12 月 1 日	股权转让：溧水水务将其持有的	喜也纳 100%

日	100%股权转让给喜也纳	
2011年12月16日	股权转让：喜也纳将其所持的100%股权转让给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 100%
2014年9月3日	股权转让：鹏鹞环保(原承包公司)将其所持的100%股权转让给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十九）国鹏环保

国鹏环保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0282000267536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设备、水处理环保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完成后股份结构
2011年4月11日	公司设立：承包公司出资51万元，张国华出资49万元	承包公司51%，张国华49%

2012年5月2日，国鹏环保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完成注销。

综上，以上实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内经营实体，从事环保水处理项目的涉及、工程承包运营管理以及环保设备制造等业务；在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氏兄弟。

附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一、鹏鹞集团

鹏鹞集团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职工持股会	4,415.95	85.00%
王洪春	779.05	15.00%
合计	5,195.00	100.00%

2002 年 12 月 2 日，鹏鹞集团职工持股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 4,415.9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洪春（1,818.45 万元）和王春林（2,597.50 万元），并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后，鹏鹞集团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洪春	2,597.50	50.00%
王春林	2,597.50	50.00%
合计	5,195.00	100.00%

报告期初（2012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

二、鹏鹞药业

鹏鹞药业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520.00	65.00%
宜兴市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240.00	30.00%

宜兴大酒店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1年3月14日，鹏鹞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鹏鹞集团、宜兴市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和宜兴大酒店分别将其持有的80万元、40万元和8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国清，并于2001年4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后，鹏鹞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440.00	55.00%
张国清	200.00	25.00%
宜兴市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1年12月28日，鹏鹞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宜兴市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张国清分别将其持有的160万元、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承包公司，并于2002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后，鹏鹞药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440.00	55.00%
承包公司	360.00	45.00%
合计	800.00	100.00%

2001年12月30日，鹏鹞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5.7万美元，总股本变更为132万美元。鹏鹞集团将其持有的鹏鹞药业44.14%股权（对应出资额329.1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国清，尚持有鹏鹞药业出资额110.88万元人民币（计13.2万美元）；承包公司将其持有的鹏鹞药业45%股权（对应出资额3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国清；张国清以现汇出资118.8万美元认购鹏鹞集团及承包公司分别持有的前述鹏鹞药业股权以及增资鹏鹞药业。前述增资

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国清持有鹏鹞药业 90% 股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增加资本、转让股权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2 年 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鹏鹞药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张国清	118.80	90.00%
鹏鹞集团	13.20	10.00%
合计	132.00	100.00%

2005 年 12 月 8 日，鹏鹞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总股本变更为 162 万美元。其中鹏鹞集团增资 3 万美元，张国清增资 27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鹞药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张国清	145.80	90.00%
鹏鹞集团	16.20	10.00%
合计	162.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20 日，鹏鹞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国清将其持有的股权以原值转让给康贝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取得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8 年 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鹏鹞药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康贝投资	145.80	90.00%
鹏鹞集团	16.20	10.00%
合计	162.00	100.00%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药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林。

三、鹏鹞保健

鹏鹞保健设立于1998年4月24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药业	25.50	51.00%
鹏鹞集团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年12月10日，鹏鹞保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鹏鹞药业、鹏鹞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25.50万元、24.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国清。该次股权转让得到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2005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股权并购宜兴市鹏鹞天然保健营养素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05年12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后，鹏鹞保健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张国清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7年12月20日，鹏鹞保健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张国清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康贝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得到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8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兴市鹏鹞天然保健营养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并于2008年2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后，鹏鹞保健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康贝投资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保健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林。

四、鹏鹞大药房

鹏鹞大药房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药业	27.00	90.00%
鹏鹞保健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鹏鹞大药房设立后未发生出资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2012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大药房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林。

五、鹏鹞橡塑

鹏鹞橡塑设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466.20	90.00%
王达成	51.80	10.00%
合计	518.00	100.00%

1999 年 11 月 18 日，鹏鹞橡塑通过决议，同意鹏鹞集团将持有的 212.38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达成，并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后，鹏鹞橡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达成	264.18	51.00%
鹏鹞集团	253.82	49.00%

合计	518.00	100.00%
----	--------	---------

2006年10月8日，鹏鹞橡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达成和鹏鹞集团分将其持有的51%、49%股权转让给大洋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至300万美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外经贸厅2006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及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2007年1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鹏鹞橡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大洋投资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橡塑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春。

六、鹏鹞机械

鹏鹞机械设立于2003年6月25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橡塑	50.00	50.00%
堵玉娥	25.00	25.00%
潘永亮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鹏鹞机械设立后未发生出资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机械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春。

七、鹏鹞酒店

鹏鹞酒店设立于1992年12月18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宜兴市高塍建筑环保设备工业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998年6月，根据高塍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宜兴高塍鹏鹞别墅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鹏鹞酒店实行股份合作制，设股本总额200万元，由鹏鹞集团、承包公司分别认股180万元、20万元。实行股份合作制后，鹏鹞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180.00	90.00%
承包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2年10月9日，鹏鹞酒店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25万元，其中鹏鹞集团增资200万元，新股东鹏鹞农业增资25万元，并同意承包公司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鹏鹞集团。该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鹏鹞酒店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400.00	94.12%
宜兴鹏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0	5.88%
合计	425.00	100.00%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酒店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

八、鹏鹞农业

鹏鹞农业设立于1997年1月10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1,628.90	70.00%
宜兴市高塍经济发展总公司	698.10	30.00%
合计	2,327.00	100.00%

鹏鹞农业设立后未发生出资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农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

九、文泰投资

文泰投资设立于2013年8月5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1,650.00	55.00%
陈明康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5年1月22日，文泰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鹏鹞集团将其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陈明康，并于2015年2月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文泰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陈明康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文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自2015年2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文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明康。

十、鹏鹞度假

鹏鹞度假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400.00	40.00%
世君置业	400.00	40.00%
鹏鹞农业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鹏鹞度假未发生股权变化。

自 2014 年 5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鹏鹞度假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

十一、世君置业

世君置业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童惠建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8 日，世君置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美元，其中鹏鹞药业增资 380 万美元，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 万美元。该次增资事项取得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世君置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鹏鹞药业	380.00	47.50%
童惠建	300.00	37.50%
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5.00%

合计	800.00	100.00%
----	---------------	----------------

2015年2月20日，世君置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鹏鹞药业分别将其持有的15.00%、47.50%的股权转让给文泰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取得宜兴市商务局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2015年3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世君置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文泰投资	500.00	62.50%
童惠建	300.00	37.50%
合计	800.00	100.00%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世君置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自2015年2月至本回复出具日，世君置业实际控制人为陈明康。

十二、新宏扬

新宏扬设立于1998年5月15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台湾三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4年1月3日新宏扬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台湾三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坡阳光集团，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宜兴市利用外投资管理委员会2004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批准，并于2004年2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宏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新加坡阳光集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004年7月20日，新宏扬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加坡阳光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亚洲环保。该次股权转让取得宜兴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2004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外商独资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并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后，新宏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亚洲环保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007年8月15日，新宏扬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200万美元。该次减资取得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8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并于2008年2月2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减资后，新宏扬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亚洲环保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新宏扬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自2012年10月至本回复出具日，亚洲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周文龙。

十三、康贝投资

康贝投资于2007年6月8日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Toe Teow Heng	1	100%

合计	1	100%
----	---	------

2011年7月8日，康贝投资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Toe Teow Heng 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王春林。该次股权转让后，康贝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王春林	1	100%
合计	1	100%

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康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林。